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二次反馈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重大事项：

一、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采购贸易，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包括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尽管公司属于轻资产物流公司，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更不能排除由于车辆故障、路况、天气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时，物流行业会受到较大的风险，尤其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公司，表现会更加明显。公司主要客户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中华纸业、亚洲浆纸、金桂浆纸业、金海浆纸业，相关客户所属造纸行业与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客户所在行业的经营状况会产生影响，进而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光纸业投资的中华纸业、亚洲浆纸、金桂浆纸业、金海浆纸业，金光纸业隶属于印尼金光集团，是世界纸业十强之一，对物流服务商选择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和准入制度。公司与金光纸业在国内投资设立的多家造纸与纸浆生产企业合作时间超过十余年，相关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的总营业收入的 80%以上，集中度较高。尽管目前公司与金光纸业相关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公司已与北京滴滴打车专业技术人员合作投资设立了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 OTO 等互联网平台推广公司业务，增

加业务辐射范围。同时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供应链增值服务，并通过新业务开发客户资源，丰富公司收入来源，从而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四、经营模式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同时将有限的自营车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业务和项目，公司对所接项目通过外协单位联运，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在利用外协单位联运时，也增加了公司因外协方履行不力（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而产生的风险。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497,749.67 元，8,175,131.59 元和 8,296,503.6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64%，80.27% 和 84.0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营改增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未来公司是否还将继续取得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政策密切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高，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未来取消营改增政府补助后公司将通过改变运价策略的方式提高收入，对冲营改增政府补助取消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1.73 万元，11,498.35 万元和 13,172.6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3%，83.70% 和 83.86%。尽管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在报告期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且银行借款均由关联方担保或自有资产抵押，但仍不能排除债务到期公司面临的偿还压力，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富邦物流不仅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而且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八、外协车辆模式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采用外协车辆模式和挂靠车辆模式主要系由于公司自有车辆无法满足持续扩大的运输业务规模，同时有利于节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资金，可以使公司以较少的运输设备及资金投入维持日常较大规模的运输业务运营。

外协车辆模式是指具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外协单位，与另一具有相应资质主体约定，在后者承接物流资源并设计物流方案的基础上，前者独立承包部分物流运输业务的经营形式，在物流行业中应用较为普遍。外协车辆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目前外协资源已经成为公司道路运输市场重要的运力资源组成部分。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有外协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针对外协车辆模式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如外协单位运输时发生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情形，公司通过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单位并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外协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措施，有效规避了外协车辆模式的潜在法律风险。

九、挂靠车辆模式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挂靠车辆模式同样能补充公司的运输能力。挂靠是指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或私营企业，与另一经营主体约定，由前者以后者提供的经营资格和凭证进行经营活动，并向后者交纳管理费或挂靠费等报酬的经营形式。挂靠的主体是个体或个人，被挂靠的单位是具有某种经营资质的企业，目前挂靠车辆模式在物流行业中较为普遍。

公司采用挂靠车辆模式在如下方面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 当挂靠方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之时，被挂靠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时，被挂靠方和挂靠方要承担连带责任。

(2) 被挂靠方在承担一定的责任之后可能因为挂靠方的支付能力有限而不能足额追偿，从而造成损失。

由于挂靠协议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因此被挂靠方往往需要对第三人承担责任，然后依据挂靠协议向挂靠方进行追偿。然而由于挂靠方作为个体，其清偿能力往往不能得到相应的保证。这种情况的存在导致大量被挂靠企业在承担责任之后却无法依照双方的挂靠协议进行有效的追偿，进而蒙受损失。

(3) 被挂靠方可能因为挂靠方的违法违规行为而承担相应的行政甚至是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被挂靠方需要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有多种：挂靠方不具有相应的资格，被挂靠方未尽到审慎义务的，可能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由于种种原因，挂靠车辆未按规定投保的，被挂靠方要受到行政处罚；运输过程中未对货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被挂靠方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维修的，被挂靠方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的，亦有可能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挂靠方利用挂靠关系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被挂靠方亦有可能牵涉其中。

综上所述，在挂靠车辆模式下，挂靠方或挂靠车辆可能基于上述情形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相应会增加公司潜在的法律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安全事故风险.....	2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三、客户集中风险.....	2
四、经营模式产生的风险.....	3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风险.....	3
六、偿债风险.....	3
七、公司治理风险.....	3
八、外协车辆模式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4
九、挂靠车辆模式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4
目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情况.....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3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95
六、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7
三、审计意见.....	11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6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96
九、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97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00
十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05
十二、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富邦物流、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富邦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富邦有限、公司前身、有限公司	指	宁波富邦物流有限公司
康华物资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物资有限公司，系富邦有限前身
中纸联运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系康华物资 1996 年 5 月更名后的公司
富邦集团	指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货配	指	宁波市货物配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富邦城配	指	宁波富邦城市配送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小鸽科技	指	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海通货运	指	宁波海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金光纸业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纸业	指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亚洲浆纸	指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金海浆纸业	指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金桂浆纸业	指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的行为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炜衡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为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过程
商流	指	物品在流通中发生形态变化的过程，即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以及由商品形态转化为货币形态的过程，随着买卖关系的发生，商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资金流	指	用户确认购买商品后，将自己的资金转移到商家账户上的过程
信息流	指	人们采用各种方式来实现信息交流，从面对面的直接交谈直到采用各种现代化的传递媒介，包括信息的收集、传递、处理、储存、检索、分析等渠道和过程
供应链	指	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商、分销商、零售商以及最终消费者等成员通过与上游、下游成员的连接组成的网络结构
物流外包	指	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为集中资源、节省管理费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将其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第三方物流企业运作。物流外包是一种长期的、战略的、相互渗透的、互利互惠的业务委托和合约执行方式
第三方物流	指	第三方物流是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	指	由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的运输、仓储、装卸等基本物流服务
供应链采购贸易服务	指	是一种物流衍生增值服务，在客户提出采购委托后，由物流企业以自身名义购入商品，并根据客户需要最终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客户指定的购买商，在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市场信息及相应的价格协调、交货协调、通关、仓储、配送等服务。

本文件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Fubang Logistic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6134002H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积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6 月 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6 日

住 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18 楼）

邮 编：315040

电 话：0574-55718006

传 真：0574-55718056

电子邮箱：tml2-303@sohu.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fblogistics.com.cn>

董事会秘书：唐明伦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4.1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物品除外）；煤炭销售（无储存），普通货物仓储；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纺织品及原料、机械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及制品的批发、零售；汽车销售；废旧纸张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特定客户从事货物联运、仓储管理等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结合客户需求提供废纸、木(纸)浆、金属材料、煤炭等大宗原料供应链采购贸易的物流衍生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1.00 元/股

5、股票总量: 20,0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定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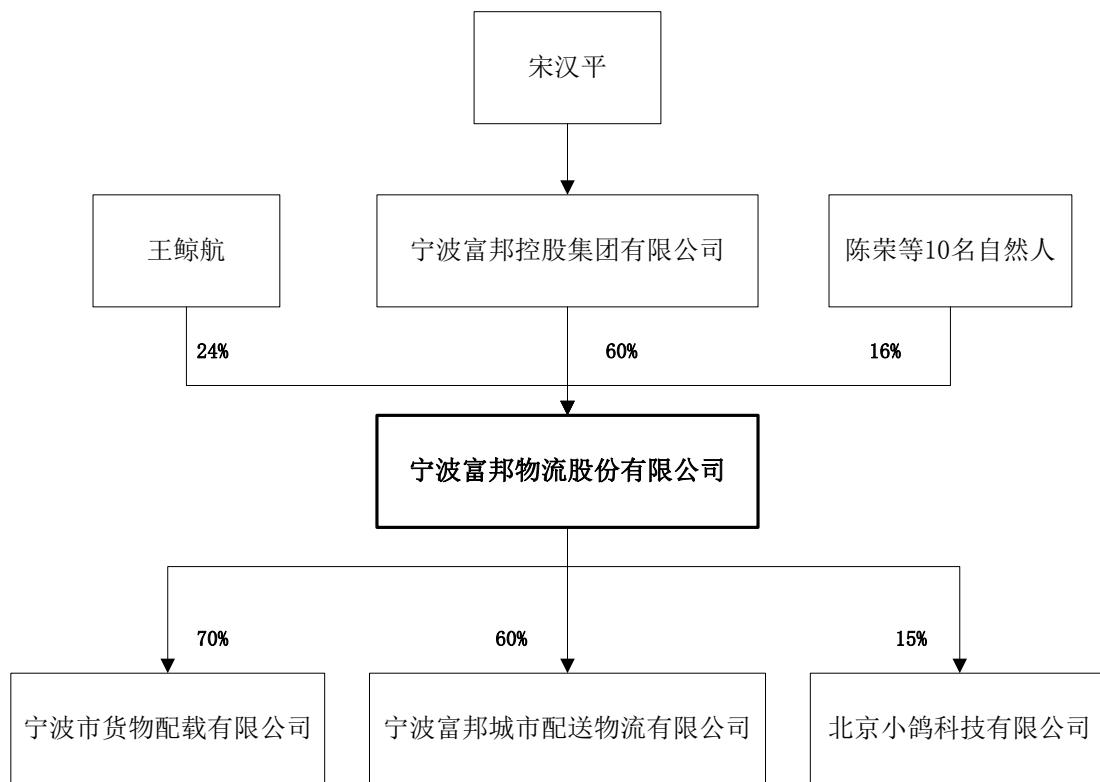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股)
1	富邦集团	12,000,000	60.00	控股股东	-
2	王鲸航	4,800,000	24.00	总经理	-
3	唐明伦	700,000	3.5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	陈荣	700,000	3.50	副总经理	-
5	徐婕	300,000	1.50	自然人股东	-
6	刘轶	300,000	1.50	监事	-
7	任运红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
8	洪娟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
9	王文君	200,000	1.00	监事	-
10	沙洲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
11	虞巍慧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
12	朱建波	200,000	1.00	自然人股东	-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富邦集团	12,000,000	60.00	企业法人	无
2	王鲸航	4,800,000	24.00	自然人	无
3	唐明伦	700,000	3.50	自然人	无
4	陈荣	700,000	3.50	自然人	无
5	徐婕	300,000	1.50	自然人	无
6	刘轶	300,000	1.50	自然人	无
7	任运红	200,000	1.00	自然人	无
8	洪娟	200,000	1.00	自然人	无
9	王文君	200,000	1.00	自然人	无
10	沙洲	200,000	1.00	自然人	无
11	虞巍慧	200,000	1.00	自然人	无
12	朱建波	200,000	1.00	自然人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 2 号 4、5 楼
注册号	330200000054384
法定代表人	宋汉平
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宋汉平持股 18.00%、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07%、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13%、华声康等 14 名自然人持股 30.8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实业投资；商业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工艺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汉平先生持有富邦集团有限公司 18% 的股份；同时持有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投资”）48.07% 的出资，持有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骏投资”）31.11% 的出资，且康德投资和康骏投资分别持有富邦集团 24.13% 和 27.07% 的股份。宋汉平先生间接持有富邦集团约 20% 股份，总计持有富邦集团约 38% 股权，且担任富邦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对富邦集团重大事项的决议能施加重大影响，富邦集团其他股东股权分散，无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故宋汉平先生能够实际控制富邦集团，并通过富邦集团控制富邦物流股东会 60% 表决权，对富邦物流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简介如下：

宋汉平先生，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6 月，担任宁波日月五金一厂技术科长；1985 年 6 月至 1988 年 6 月，担任宁波波美拉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9 月，担任宁波裕江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宁波裕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先后担任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二轻企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月至今担任富邦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富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宋汉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5年12月，公司前身康华物资设立

富邦物流前身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华物资有限公司，系于1995年12月由保税区辰新贸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振汉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保税区辰新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林振汉认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1995年12月27日，宁波市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对康华物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1995年12月27日，康华物资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256134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保税区辰新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林振汉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1996年5月，公司更名，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199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将原公司股东林振汉持有的康华物资40%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宁波白纸板厂，且宁波白纸板厂再以实物增资250万元人民币；将原公司股东保税区辰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康华物资6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宁波市中轻房地产有限公司；同时，将康华物资更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

1996年1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股协议书》。1996年2月8日，宁波市北仑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了审验。

1996年5月7日，康华物资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白纸板厂	2,700,000	90.00
2	宁波中轻房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由于此次股本演变发生时间距今较远，工商档案资料保管不善，公司未能查询到与宁波白纸板厂本次对中纸联运实物增资相关的实物出资清单和资产评估报告，实物出资程序和资料存在瑕疵。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尽管本次实物出资已无法查询到相关实物出资清单和资产评估报告，但是本次出资已进行验资，并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且2001年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经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净资产评估值调增注册资本至500万元，证实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因此，本次宁波白纸板厂实物增资无论是否进行评估，均不影响公司目前的实收资本金额，公司股东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情况，对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01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公司股东宁波中轻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0%股权作价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宁波振达日化总厂；同时以资本公积1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各股东按原持有股权共同增资。2000年4月3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世会验[2000]4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0年4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股协议书》。

2001年3月，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人民币，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061701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白纸板厂	3,600,000	90.00
2	宁波振达日化总厂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2001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宁波白纸板厂和宁波振达日化总厂均系直属于宁波轻工业局的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有企业。2001年，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0)

31号《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对包括中纸联运在内的下属33家国有企业进行改制。

200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甬政发〔2000〕31号文、甬企改办〔2001〕79号《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复核意见》，甬轻〔2001〕83号《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以及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甬国资〔2001〕88号《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复函》等文件精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根据宁波市世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的甬世会评报字[2001]0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公司剥离、提留、调整后的净资产金额，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500万元；同意原股东宁波白纸板厂将其持有公司50%股权（计2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公司职工王鲸航、陆文荣、史光煊和周开划四人；同意原股东宁波振达日化总厂将其持有公司10%股权（计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公司职工王学苏、陈荣、杨幸儿和赵军四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文件甬国资[2001]88号《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复函》确定，将经评估后公司实收资本中的人民币300万元（占比60%）股权以优惠价人民币270万元（根据甬政发〔2000〕31号文件精神，职工一次性出资置换给予10%优惠）转让给职工王鲸航等8人。200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进行改制及以上股权受让方案。

2001年11月9日，宁波白纸板厂、宁波振达日化总厂和王鲸航等8位公司职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宁波白纸板厂	王鲸航	1,900,000	38.00	1,710,000
	陆文荣	250,000	5.00	225,000
	史光煊	250,000	5.00	225,000
	周开划	100,000	2.00	90,000
宁波振达日化总厂	王学苏	250,000	5.00	225,000
	陈荣	100,000	2.00	90,000
	杨幸儿	100,000	2.00	90,000
	赵军	50,000	1.00	45,000
合计		3,000,000	60.00	2,700,000

2001年11月28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威验字[2001]33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了检验。

2001年12月17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人民币，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627014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白纸板厂	2,000,000	40.00
2	王鲸航	1,900,000	38.00
3	陆文荣	250,000	5.00
4	史光煊	250,000	5.00
5	王学苏	250,000	5.00
6	周开划	100,000	2.00
7	陈荣	100,000	2.00
8	杨幸儿	100,000	2.00
9	赵军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2002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富邦集团注册成立，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改制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甬国资委办[2002]35号)，同意由富邦集团收购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列入改制范围的包括中纸联运在内的33家企业。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宁波亨润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改制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委办[2002]16号)，同意富邦集团收购宁波白纸板厂持有的中纸联运40%股权的价格，按甬世会评报字[2001]0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确认为2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6月8日，中纸联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波白纸板厂将其持有的40%公司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邦集团；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6月12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富邦集团	2,000,000	40.00
2	王鲸航	1,900,000	38.00
3	陆文荣	250,000	5.00
4	史光煊	250,000	5.00
5	王学苏	250,000	5.00

6	周开划	100,000	2.00
7	陈荣	100,000	2.00
8	杨幸儿	100,000	2.00
9	赵军	50,000	1.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2015年11月10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宁波富邦物流有限公司前身历史沿革及企业改制情况确认的函》，确认了2001年宁波白纸板厂和宁波振达日化总厂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及2002年转让给富邦集团的经济行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具体内容如下：“你公司前身为宁波白纸板厂和宁波振达日化总厂分别持股90%和10%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2001年，经甬国资企【2001】88号文件批复，宁波白纸板厂持有的50%股权和宁波振达日化总厂持有的10%股权以评估价值转让给职工；2002年，经甬国资委办【2002】16号文件批复，宁波白纸板厂持有的40%股权以评估价值转让给宁波富邦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富邦物流有限公司。经核实，以上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经济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目前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6、2003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甬轻（2003）38号《关于要求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增资的请示》，以及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甬国资委办[2003]70号《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中纸联运有限公司股权调整有关事项的复函》等文件精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改组为规范的物流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富邦物流有限公司；同意王鲸航等8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20%股权转让给富邦集团，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

同日，王鲸航等8位自然人股东和富邦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王鲸航	富邦集团	700,000	14.00	742,964.36
陆文荣		75,000	1.50	79,603.33
史光煊		75,000	1.50	79,603.33
王学苏		75,000	1.50	79,603.33
周开划		25,000	0.50	26,534.44

陈荣		25,000	0.50	26,534.44
杨幸儿		25,000	0.50	26,534.44
合计		1,000,000	20.00	1,061,377.67

按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按照此次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数量以货币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3年6月3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甬世会验[2003]115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了审验。

2003年6月5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富邦集团	6,000,000	60.00
2	王鲸航	2,400,000	24.00
3	陆文荣	350,000	3.50
4	史光煊	350,000	3.50
5	王学苏	350,000	3.50
6	周开划	150,000	1.50
7	陈荣	150,000	1.50
8	杨幸儿	150,000	1.50
9	赵军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税金已全部缴纳。

7、200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陆文荣将其持有3.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沙一和唐明伦，其中，2%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沙一；1.5%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唐明伦。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宁波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按照公平适当的计税依据计征相关税金。

2004年9月30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富邦集团	6,000,000	60.00

2	王鲸航	2,400,000	24.00
3	史光煊	350,000	3.50
4	王学苏	350,000	3.50
5	沙一	200,000	2.00
6	周开划	150,000	1.50
7	陈荣	150,000	1.50
8	杨幸儿	150,000	1.50
9	唐明伦	150,000	1.50
10	赵军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税金已全部缴纳。

8、2009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31日，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赵军将其持有的富邦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一；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宁波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按照公平适当的计税依据计征相关税金。2009年5月31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06000001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富邦集团	6,000,000	60.00
2	王鲸航	2,400,000	24.00
3	史光煊	350,000	3.50
4	王学苏	350,000	3.50
5	沙一	300,000	3.00
6	周开划	150,000	1.50
7	陈荣	150,000	1.50
8	杨幸儿	150,000	1.50
9	唐明伦	150,000	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税金已全部缴纳。

9、2009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史光煊将其持有的3.5%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一；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宁波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按照公平适当的计税依据计征相关税金。

2009年11月25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富邦集团	6,000,000	60.00
2	王鲸航	2,400,000	24.00
3	沙一	650,000	6.50
4	王学苏	350,000	3.50
5	周开划	150,000	1.50
6	陈荣	150,000	1.50
7	杨幸儿	150,000	1.50
8	唐明伦	150,000	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税金已全部缴纳。

10、2014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沙一将其持有的3.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荣、洪娟和王文君；同意股东王学苏将其持有的3.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唐明伦和徐婕；同意股东周开划将其持有的1.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刘轶；同意股东杨幸儿将其持有的1.5%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任运红和王文君。转让价格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宁波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按照公平适当的计税依据计征相关税金。2014年7月14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沙一	陈荣	200,000	2.00	865,120
沙一	洪娟	100,000	1.00	432,560
沙一	王文君	50,000	0.50	216,280
王学苏	唐明伦	200,000	2.00	865,120
王学苏	徐婕	150,000	1.50	648,840
周开划	刘轶	150,000	1.50	648,840
杨幸儿	任运红	100,000	1.00	432,560
杨幸儿	王文君	50,000	0.50	216,280
合计		1,000,000	10.00	4,325,600

2014年7月15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富邦集团	6,000,000	60.00
2	王鲸航	2,400,000	24.00
3	陈荣	350,000	3.50
4	唐明伦	350,000	3.50
5	沙一	300,000	3.00
6	徐婕	150,000	1.50
7	刘轶	150,000	1.50
8	任运红	100,000	1.00
9	洪娟	100,000	1.00
10	王文君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税金已全部缴纳。

11、2014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7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金额同比例增资。

2014年7月21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富邦集团	12,000,000	60.00
2	王鲸航	4,800,000	24.00
3	陈荣	700,000	3.50
4	唐明伦	700,000	3.50
5	沙一	600,000	3.00
6	徐婕	300,000	1.50
7	刘轶	300,000	1.50
8	任运红	200,000	1.00
9	洪娟	200,000	1.00
10	王文君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2、2015年7月，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沙一将其持有的3%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沙洲、虞巍慧和朱建波。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元)
沙一	沙洲	200,000	1.00	270,000
沙一	虞巍慧	200,000	1.00	492,603
沙一	朱建波	200,000	1.00	492,603
合计		600,000	3.00	1,255,206

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照公司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宁波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按照公平适当的计税依据计征相关税金。

2015年7月28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富邦集团	12,000,000	60.00
2	王鲸航	4,800,000	24.00
3	陈荣	700,000	3.50
4	唐明伦	700,000	3.50
5	徐婕	300,000	1.50
6	刘轶	300,000	1.50
7	任运红	200,000	1.00
8	洪娟	200,000	1.00
9	王文君	200,000	1.00
10	沙洲	200,000	1.00
11	虞巍慧	200,000	1.00
12	朱建波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经核查完税证明，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税金已全部缴纳

13、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8日，富邦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富邦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42,379,611.46元为基础，折股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22,379,611.4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由全体发起人（即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富邦物流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

2015年11月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48号《评估报告》，确认富邦物流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

价值为49,365,553.77元。针对本次整体变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20011《验资报告》，证明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宁波富邦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富邦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等，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5年11月23日，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富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邦集团	12,000,000	60.00
2	王鲸航	4,800,000	24.00
3	陈荣	700,000	3.50
4	唐明伦	700,000	3.50
5	徐婕	300,000	1.50
6	刘轶	300,000	1.50
7	任运红	200,000	1.00
8	洪娟	200,000	1.00
9	王文君	200,000	1.00
10	沙洲	200,000	1.00
11	虞巍慧	200,000	1.00
12	朱建波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 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2名股东，其中11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另外1名为法人股东。

1、自然人股东的适格性

自然人股东王鲸航、陈荣、唐明伦、徐婕、刘轶、任运红、洪娟、王文君、沙洲、虞巍慧和朱建波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另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其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亦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

办企业的规定》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法人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1 名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富邦集团具备担任公司法人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七）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富邦集团作为公司唯一一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徐积为先生，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理人。1978 年 3 月至 1981 年 12 月，任 83238 部队军械员兼文书；1982 年 1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宁波搪瓷厂团总支书记、工会主席；1990 年 11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副处长、宁波市轻工集团总经理助理；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集团总裁助理；2006 年 4 月至今，任富邦集团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富邦物流董事长。

2、王鲸航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物流师。1981 年 11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宁波市烟糖公司职员；1985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宁波白纸板厂、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职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中纸联运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富邦有限总经理，兼任宁波货配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今，

任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宁波市物流协会会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富邦物流总经理。

3、沙一先生，195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宁波市轻工业局人事处长；1992年1月至1995年7月，任宁波市盐业供销公司经理兼书记；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任宁波白纸板厂厂长兼书记；200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富邦有限党总支书记；2015年11月至今任富邦物流董事。

4、唐明伦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中纸联运主办会计；200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富邦有限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2015年10月12日至今，任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富邦物流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陈炜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兼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富邦集团总经理兼财务审计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富邦物流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王文君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物流师。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富邦有限公路运输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富邦物流监事会主席。

2、刘轶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物流师。2005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富邦有限业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富邦物流监事。

3、郑宇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高级物流师。2007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富邦有限调度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富邦物流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王鲸航，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唐明伦，副总经理陈荣，均由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三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 1、王鲸航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2、唐明伦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3、陈荣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8月至1997年8月，任宁波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科长；1997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富邦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富邦物流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2013度、2014度及2015年1-8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6,929.01	25,777.02	21,991.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7.09	4,201.07	3,24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6.57	4,135.73	3,181.48
每股净资产（元）	2.17	2.10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2.07	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86	83.70	85.23
流动比率（倍）	1.07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07	1.03	1.0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86.05	28,746.23	38,722.68
净利润（万元）	987.69	1,018.40	95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0.84	1,020.81	95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78	199.10	40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19	203.30	405.12
毛利率（%）	10.97	11.24	8.81
净资产收益率（%）	24.95	30.05	3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6	5.98	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2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2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1.82	2.80
存货周转率（次）	8,826.19	1,233.66	94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3.46	-685.96	1,30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34	0.6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i \div M0 - S_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申请挂牌公司

中文名称：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Fubang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积为

住 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18 楼）

邮 编：315040

电 话：0574-55718006

传 真：0574-55718056

(二) 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王志超

项目小组成员：沈禾欣子、朱宏印、靳轲、李守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新春、赵现波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电话：+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衍修
经办律师：傅利彬、卢丽莎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南部商务区蝶缘路 218 号南洋大厦 7 楼
电话：0574- 8901 7399
传真：0574- 8706 699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管伯渊、宋恩杰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4.1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物品除外）；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以上经营项目均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销售（无储存），普通货物仓储；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纺织品及原料、机械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废旧纸张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市场特定客户从事货物联运、仓储管理等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以及结合客户需求提供废纸、木（纸）浆、金属材料、煤炭等大宗原料供应链采购贸易的物流衍生业务。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1、基础物流服务

(1) 货物联运业务

公司提供的货物联运业务主要包括公路长短途货运业务、水路、铁路货运及多式集装箱联运服务，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运输设备，并整合外部运输资源，从事客户委托货物运输。作业过程通常包括集货、验货、运输、分配、与其他物流环节对接等。

A.公路运输：公司大力发展公路运输服务，运用各式车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灵活的运输服务。公司车辆 58 辆，挂靠车辆 54 余辆，可调配车辆 1,000 余辆，车辆总吨位共计 6,000 吨以上；运输线路遍布全国，主要覆盖区域为浙江、上海、江苏、北京、江西、四川、山东、湖北、广东等地。

B.水路运输：公司提供海运集装箱货物、海运散杂货物运输等海运服务。可调动各类船只 100 余艘，实际运输能力超过 10 万吨，年货物吞吐量散装达到 50 吨以上，集装箱运输达到 15000TEU 以上。水路运输网络主要由散装运输线路和集装箱运输线路两大线路构成，覆盖了中国大部分海岸线；散装运输线路以宁波港口为中心点，连接海南洋浦港、广西钦州港、上海、常熟、镇江等港口，年吞吐量在 30 万吨以上；集装箱运输线路以宁波港为中心点，连接深圳蛇口港、广州黄埔港、天津港、海口港、南沙港等港口，年吞吐量在 20 万吨以上。

C.铁路运输：公司与成都铁路局、昆明铁路局、武汉铁路局、郑州铁路局、太原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局和兰州铁路局等各地铁路局具有深入广泛的合作，覆盖线路广阔。同时，公司具有上海铁路局货运代理权，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等地区的铁路线路具备价格优势与快速响应能力，显著降低运力成本，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仓储管理业务

公司提供的仓储管理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货物存放、分拣、吊装、管理服务，是公司具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既可以作为单一业务提供，也可以作为综合物流服务的一个环节，与其他物流环节对接，形成公司一体化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

2、供应链采购贸易服务

供应链采购贸易服务，指从战略角度为客户企业的“敏捷制造”、“准时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在客户提出大宗原料物资采购委托后，公司帮助客户在正确的时间，按照客户的要求，以合理价格保质保量采购企业所需要的大宗原料物资，并在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市场信息及相应的价格协调、交货协调、通关、仓储、配送等服务。

（三）分、子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市货物配载有限公司

宁波市货物配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货配”）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经营铁路货运代理业务，具有铁路代理资质，与铁路

运输单位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兼营公路运输，可为公司提供铁路运输及公路运输支持。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联运货物配载；网上物流发布信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公路运输、仓储；包装材料、纸张及制品、现代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截至 2015 年 8 月，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286.74 万元，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39 万元，其中普通货运收入 130.07 万元，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92.65%，是宁波货配收入的主要来源；铁路代理业务收入 9.1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20 万元。

2、宁波富邦城市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城市配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城配”）于 2014 年 5 月在奉化设立，目的是作为项目公司在当地建立物流基地平台，通过为各物流公司提供货运中转、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物流集散地。其经营范围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装卸、分拣、包装、配送服务；物流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车辆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安全及管控工程设计、安装和维护。”由于项目筹备过程中，投资金额较大，风险较高，公司放弃实施了该项目，富邦城配已不再经营任何业务，并于 2015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3、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鸽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主要经营同城速运 OTO 平台项目，旨在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通过整合闲置货车的实时位置信息，发布货主的实时货运需求，减少中间环节，解决信息不对称并撮合交易。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会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在移动互联盛行的时代背景下，公司通过投资同城速运 OTO 项目，开始尝试由传统物流向新型互联网物流运营模式转变。该项目主要特点为：（1）整车加拼货模式：以体积为主，重量为辅，按提及计费来出售运输的空间并综合考虑重量计费；（2）顺风货：通过大数据系统匹配车辆运行的线路，多点取送，

从整车到零担将交易单元最小化，最大化车辆使用效率；（3）后服务：将上门后服务、搬运、装卸、旧货回收通过众包模式整合成为同城物流部分；（4）客改货：利用私家车、客运面包车等闲置运力，解决不规则货品的运输以及上门问题。小鸽科技项目实施将分成三个阶段：（1）同城众包速运，即实现同城范围内小票重货运输、家具建材运送、电器家私运输和展览物资运送；（2）同城众包速递，该阶段在上一阶段基础上进行拓展延伸；（3）跨城全国整车，该阶段基于前两个阶段发展成熟前提下将地域拓展到城市之间的配送。

同城速运 OTO 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给货主增加车辆运力供给，同时能够激发司机和物流企业的服务水平、提升效率、增加行业市场规模，与此同时还能降低资源浪费、拉动经济发展和就业。小鸽科技项目团队具备的优势：（1）前沿行业思维：团队来自移动互联网领先企业，深入了解并掌握移动互联网最新模式；（2）先进行业经验：团队具备能力，能够平移滴滴快的 OTO 模式及经验，将高频次行业的优势技术应用于货运物流行业，解决行业痛点，重新定义行业与规则；（3）专业行业背景：团队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行业背景，能够针对物流行业自身存在的非标准化的问题，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让供需双方放心使用，重新定义一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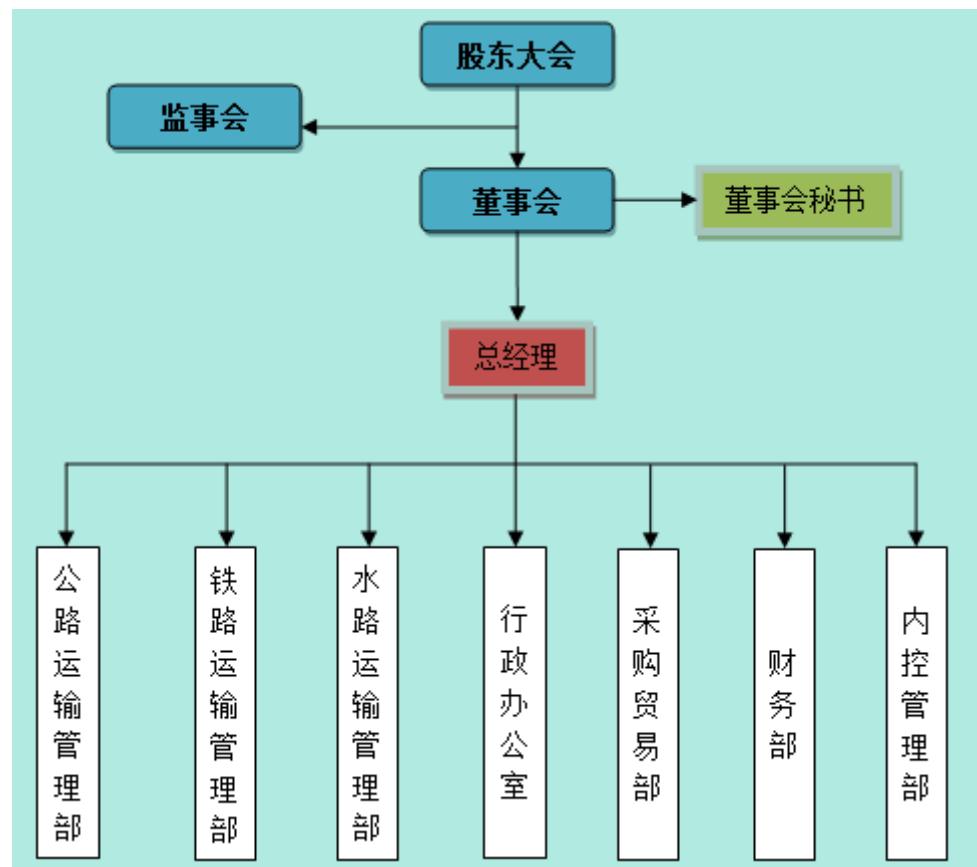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尝试拓展新型物流模式，一方面为了顺应目前互联网思维对物流传统行业逐渐渗透的趋势，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重要市场信息，掌握消费者需求动向，另外一方面可以通过与专业技术人员合作，了解前沿行业技术，掌握先进行业经验，深入了解并掌握移动互联网最新模式。公司通过开展 OTO 物流模式获取的宝贵经验可以运用到目前的传统物流行业中，达到经验互补，优势互助，有效提升公司作为货运代理的软实力。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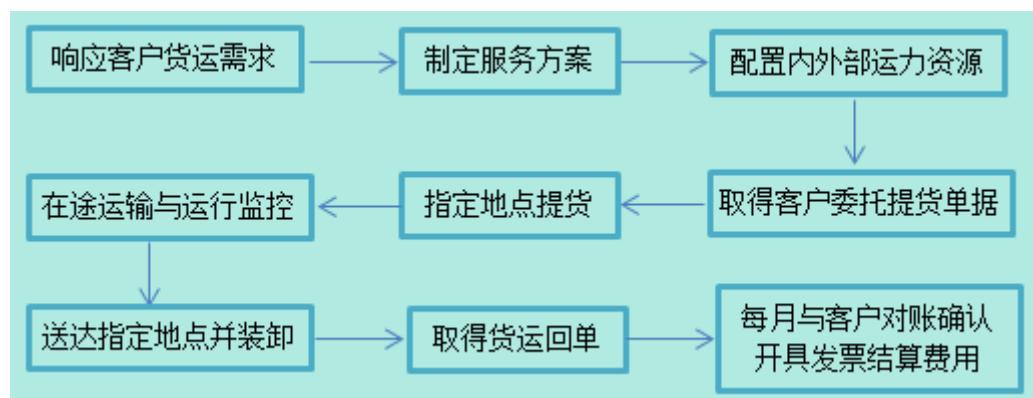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公路运输管理部	在公司整体物流运输计划指导下制定公路运输策略和运输模式，并落实执行；接受客户运输发送指令，制定货物联运计划，确保运输任务的正常运营，并不断完善与客户工厂的业务关系；协同财务部做好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对账和统计结算工作；负责规范和完善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并落实执行；发现并及时优化和完善物流运输体系，不断降低公路运输成本；协调公司铁路、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为客户提供联运服务。
铁路运输管理部	根据客户货物联运计划需要，联系调度铁路运力执行运输计划；完成铁路到目的地的货物配送；负责与铁路部门进行日常联系与关系维护；
水路运输管理部	根据客户货物联运计划需要，联系调度海运资源执行运输计划；安排集装箱海运订舱、集装箱目的港配送，以及协调货物到港后的提货事宜；负责与船公司进行日常联系与关系维护；
行政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人力资源和后勤保障的综合管理；负责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文件、资料、信息和建议，对工作部署进行组织、协调、监

	督、检查以及协助管理层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及实施考核工作；负责综合组织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协调各部门关系；
采购贸易部	负责根据客户订单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大宗物资采购与销售任务；根据公司制度，负责开展物资采购、销售合同的谈判与签署；负责建立与完善日常需要的各类大宗物资供应管理体系；负责完善公司物资采购流程并发掘新货源，控制采购成本和销售风险。
财务部	负责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监督指导；负责向股东会董事会报送各项财务数据与资料编制，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进行制定与解释；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报送报表与联络沟通；管理调度安排公司的各项资金与财物；参与公司与各部门对各项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内控管理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制度和相关流程；根据公司发展状况，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内控管理体系的完善工作；定期对公司内部运作程序、规范、流程进行风险评估，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实施，保证作业品质符合要求。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基础物流服务流程

公司的基础物流服务主要面向特定工业企业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水路、铁路货物联运、仓储管理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客户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发送运输服务委托单。

公司业务部门在接收客户发出的委托单后，仔细核对委托单上所有信息，制定总体运输服务方案。

根据运输方案，调配合理运输资源，前往指定仓库提货；完成现场装货后，由公司运输部管理人员与客户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清点交接，并签署出库单，随即装车发运。

货物发车后，相关单据移交运输部门管理人员，由其负责运行记录，每日对车辆进行跟踪，填写《运输服务跟踪单》，主要包括发车时间、到货时间、每日运行状态、运行过程的异常情况及到货信息的确认，并及时传真给客户。

车辆到达目的地后，及时与当地客户取得联系，由其与仓库协商安排卸货事宜；入库卸货时，客户与驾驶员同时监督清点卸货数量，若发生货损、货差的情况，由驾驶员与收货方共同分清责任，同时提交公司；卸货完毕后，签收单由驾驶员带回公司，便于回单管理，并向客户及时提交签收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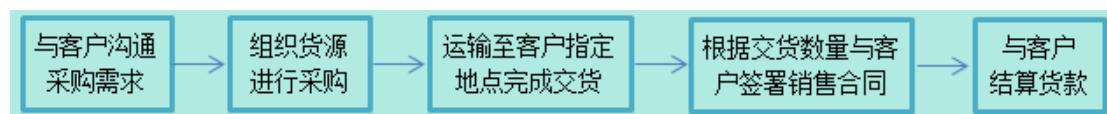
运输管理部门及时将货物承运清单传递至财务部进行对账统计及与客户结算运费；财务部统计人员于每月底与客户指定人员进行账务核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并由专人送至客户处签收。

2、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流程

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是指在客户提出大宗原料采购委托后，公司以自身名义联系货源、购入商品，并根据客户需要将商品销售给客户或其指定购买商。

在此过程中，根据客户自身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市场信息及相应的价格协调、交货协调、通关、仓储、配送等服务。该业务周期短，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在资金宽裕的情况下，公司有选择地开展该业务，有利于丰富了公司业务结构，在为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开拓新客户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主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包括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采购贸易服务，公司物流服务主要依赖的技术支持系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基础物流服务	前期需求调研、项目评估与方案设计，利用自主开发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联运服务与管理，与客户进行财务结算。
供应链采购贸易	发掘客户、组织货源，监控价格信息，为客户实现低成本采购，完成物资运输。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4 宗土地使用权，主要为通过出让或购置房屋建筑物取得的办公用地，另有少部分为工业仓储和商业服务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3,439.13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用途
1	甬国用(2014)字第0109370号	2,820.63	江北区人民路720号	2052.10.30	工业仓储用地
2	仑国用(2004)字第015149号	11.57	联合区域江滨路甬江楼A509室	2043.6.7	商业服务业用地
3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46号	15.39	海曙区尹江路14号(4-5)	2045.12.21	办公用地
4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48号	11.35	海曙区尹江路14号(4-12)	2045.12.21	办公用地
5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49号	10.74	海曙区尹江路14号(3-1)	2045.12.21	办公用地
6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50号	9.01	海曙区尹江路14号(2-10)	2045.12.21	办公用地
7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51号	6.57	海曙区尹江路14号(2-9)	2045.12.21	办公用地
8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52号	6.70	海曙区尹江路14号(2-8)	2045.12.21	办公用地
9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53号	6.56	海曙区尹江路14号(3-8)	2045.12.21	办公用地
10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54号	6.64	海曙区尹江路14号(2-12)	2045.12.21	办公用地
11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63号	8.89	海曙区尹江路14号(3-6)	2045.12.21	办公用地
12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64号	8.89	海曙区尹江路14号(4-9)	2045.12.21	办公用地
13	甬国用(2006)字第0101265号	8.13	海曙区尹江路14号(3-3)	2045.12.21	办公用地

14	甬国用(2006) 第0101266号	6.65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4-11)	2045.12.21	办公用地
15	甬国用(2006) 第0101267号	11.35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3-12)	2045.12.21	办公用地
16	甬国用(2006) 第0101268号	10.74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4-1)	2045.12.21	办公用地
17	甬国用(2006) 第0101270号	6.53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4-7)	2045.12.21	办公用地
18	甬国用(2006) 第0101271号	11.50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2-13)	2045.12.21	办公用地
19	甬国用(2006) 第0101272号	6.77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3-2)	2045.12.21	办公用地
20	甬国用(2006) 第0101273号	6.56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4-8)	2045.12.21	办公用地
21	甬国用(2006) 第0101274号	8.69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3-4)	2045.12.21	办公用地
22	甬国用(2006) 第0101275号	6.52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4-10)	2045.12.21	办公用地
23	甬国用(2006) 第0101276号	6.80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4-2)	2045.12.21	办公用地
24	甬国用(2006) 第0101277号	8.89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3-9)	2045.12.21	办公用地
25	甬国用(2006) 第0101278号	10.99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3-5)	2045.12.21	办公用地
26	甬国用(2006) 第0101279号	6.65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3-11)	2045.12.21	办公用地
27	甬国用(2006) 第0101280号	8.69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4-4)	2045.12.21	办公用地
28	甬国用(2006) 第0101281号	8.13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4-3)	2045.12.21	办公用地
29	甬国用(2006) 第0101282号	6.91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2-14)	2045.12.21	办公用地
30	甬国用(2006) 第0101283号	6.52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3-10)	2045.12.21	办公用地
31	甬国用(2006) 第0101284号	8.89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4-6)	2045.12.21	办公用地
32	甬国用(2006) 第0101290号	6.53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3-7)	2045.12.21	办公用地
33	甬国用(2012) 第1000402号	7.97	星海南路8号18-5	2047.9.4	办公用地
34	甬国用(2012) 第1000405号	18.36	星海南路8号18-4	2047.9.4	办公用地
35	甬国用(2012)	73.20	星海南路8号18-3	2047.9.4	办公用地

	第1000406号				
36	甬国用(2012) 第1000407号	32.86	星海南路8号18-2	2047.9.4	办公用地
37	甬国用(2012) 第1000409号	132.51	星海南路8号18-1	2047.9.4	办公用地
38	甬国用(2012) 第10004638号	12.72	星海南路8号-1-77	2047.9.4	车库
39	甬国用(2012) 第10004639号	12.72	星海南路8号-1-78	2047.9.4	车库
40	甬国用(2012) 第10004640号	12.67	星海南路8号-1-79	2047.9.4	车库
41	甬国用(2012) 第10004641号	12.72	星海南路8号-1-80	2047.9.4	车库
42	甬国用(2012) 第10004642号	12.83	星海南路8号-1-81	2047.9.4	车库
43	甬国用(2012) 第10004643号	12.57	星海南路8号-1-82	2047.9.4	车库
44	甬国用(2012) 第10004644号	12.62	星海南路8号-1-83	2047.9.4	车库

2、注册商标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申请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专利使用权。

(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6,313,433.42 元，累计折旧为 6,763,677.53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49,755.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88,707.15	1,030,856.34	8,257,850.81	88.90%
机器设备	1,930,769.23	774,021.83	1,156,747.40	59.91%
运输工具	14,118,743.65	4,437,522.43	9,681,221.22	68.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5,213.39	521,276.93	453,936.46	46.55%
合计	26,313,433.42	6,763,677.53	19,549,755.89	74.3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48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通过自建、外购取得的办公、车库用房，建筑面积合计为4,241.74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4005549 号	宁波开发区联合区域 江滨路甬江楼 A 座	81.00	非住宅
2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25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2.67	办公
3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26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43.47	办公
4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29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45.03	办公
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30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2.86	办公
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32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57.49	办公
7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3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2.80	办公
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35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44.45	办公
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37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44.45	办公
1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38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40.67	办公
11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40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56.74	办公
12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41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4.55	办公
13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43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3.18	办公
14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4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4.00	办公
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46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2.80	办公
1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47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3.84	办公
17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52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44.45	办公
1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5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2.67	办公
1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55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76.95	办公
2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57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76.95	办公
21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59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3.25	办公

22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61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3.25	办公
23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62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53.69	办公
24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6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56.73	办公
2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65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2.58	办公
2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67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40.67	办公
27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69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44.45	办公
2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70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43.47	办公
2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72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2.58	办公
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7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33.48	办公
31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81 号	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 14 号	53.68	办公
3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05963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524.36	办公
3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05982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130.05	办公
3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05992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289.68	办公
3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05996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72.66	办公
3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06002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31.55	办公
3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66987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12.62	汽车库
3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67002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12.57	汽车库
3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67004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12.83	汽车库
4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67005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12.72	汽车库
4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67006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12.67	汽车库
4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20067008 号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12.72	汽车库
43	甬房权证江东字	宁波市星海南路 8 号	12.72	汽车库

	第 20120067012 号			
44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84640 号	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720 号	342.54	工交仓储
45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84641 号	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720 号	911.20	工交仓储
46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84642 号	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720 号	43.69	工交仓储
47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84644 号	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720 号	29.56	工交仓储
48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84648 号	宁波江北区人民路 720 号	408.75	商业

2、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各类运输车辆58辆，原值为14,118,743.65元，账面净值为9,681,221.22元，综合成新率为73.67%。公司账面净值超过100万元的主要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奔驰商务车(浙B2429R)	1	507,129.06	322,449.64	63.58%
2	陕汽德龙(浙B96212)	1	244,444.22	209,610.89	85.75%
3	陕汽德龙(浙B92827)	1	295,588.95	206,665.91	69.92%
4	陕汽德龙(浙B91301)	1	295,588.95	206,665.91	69.92%
5	陕汽德龙(浙B91650)	1	295,588.95	206,665.91	69.92%
6	陕汽德龙(浙B92230)	1	295,588.95	206,665.91	69.92%
7	陕汽德龙(浙B92832)	1	295,588.95	206,665.91	69.92%
8	陕汽德龙(浙B96081)	1	244,444.22	205,740.52	84.17%
9	陕汽德龙(浙B95632)	1	244,444.22	205,740.52	84.17%
10	陕汽德龙(浙B96098)	1	244,444.22	205,740.52	84.17%
11	陕汽德龙(浙B96099)	1	244,444.22	205,740.52	84.17%
12	陕汽德龙(浙B96090)	1	244,444.22	205,740.52	84.17%
13	陕汽德龙(浙B96100)	1	244,444.22	205,740.52	84.17%
14	陕汽德龙(浙B96067)	1	244,444.22	205,740.52	84.17%
15	陕汽德龙(浙B96935)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16	陕汽德龙(浙B96977)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17	陕汽德龙(浙B96969)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18	陕汽德龙(浙B96979)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19	陕汽德龙(浙B96959)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0	陕汽德龙(浙B96972)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1	陕汽德龙(浙B96960)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2	陕汽德龙(浙B96978)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3	陕汽德龙(浙B96958)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4	陕汽德龙(浙B96991)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5	陕汽德龙(浙B97002)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6	陕汽德龙(浙B96988)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7	陕汽德龙(浙B96970)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8	陕汽德龙(浙B96933)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29	陕汽德龙(浙B97000)	1	192,734.68	168,321.64	87.33%
30	陕汽德龙(浙B95130)	1	165,000.00	141,487.50	85.75%
合计		30	6,996,647.77	5,671,885.82	81.07%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持有宁波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浙交运管许可甬字第33020110019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4.1项、6.1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4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是宁波市重点发展的物流企业之一，在区域内物流运输业务方面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与区域内众多知名企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地位突出。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荣誉称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宁波市十强物流企业	2007.8	宁波市物流协会
AAAA 级物流企业	2008.1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09.4	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总工会
AAAA 级物流企业	2010.1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	2010.11	浙江省人民政府
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11.4	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
AAAA 级物流企业	2013.1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2014.7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09 年-2014 年宁波市服务业百强企业	2009-2014	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98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岗位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运输服务人员	120	60.61
财务人员	25	12.63
运营人员	14	7.07
管理人员	16	8.08
其他人员	23	11.62
合计	198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	15	7.58
大专学历	30	15.15
大专以下学历	153	77.27
合计	198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30	15.15
46-50 岁	27	13.64
36-45 岁	60	30.30
26-35 岁以下	66	33.33
25 岁以下	15	7.58
合计	198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鲸航先生，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一) 董事基本情况”。

陈荣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轶先生，高级物流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 监事基本情况”。

郑宇先生，高级物流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二）监事基本情况”。

（2）持股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鲸航	4,800,000	24.00
陈荣	700,000	3.50
刘轶	300,000	1.50
合计	5,800,000	29.00

（3）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协议签订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约定了保密条款。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使其更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有利于保持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2) 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现有员工共 198 人，其中 187 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8 人签订劳务合同，3 人为实习生。根据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于 187 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全部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此外，公司已为 103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之间存在差额人员，均为临时车辆驾驶人员，因该等员工流动性较大、在岗时间较短，公司在车队安排了宿舍以解决其住宿问题，其本人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另因该部分员工基本为外地人员，存在延续此前新农保或其他方式缴纳住房公积金待遇或补助的情形。

(六) 公司人员、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98 人，其中主要为运输和运营人员占比为 67.6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车辆运输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运输服务及供应链采购贸易，已经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业务发展主要需要车辆设备等资产和物流业务与技术人员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办公场所和运输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员工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结构状况与业务需要匹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具有匹配性。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9,979.80	99.47	28,586.80	99.45	38,563.83	99.59
其中：基础物流服务	16,563.08	82.46	22,280.93	77.51	21,312.15	55.04
供应链采购贸易	3,416.72	17.01	6,305.87	21.94	17,251.68	44.55
其他业务收入	106.25	0.53	159.42	0.55	158.85	0.41
合计	20,086.05	100.00	28,746.23	100.00	38,72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其中基础物流服务占比逐年提高，目前已超过营业收入的 80%；而由于近两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且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自 2014 年起不再进行煤炭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导致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收入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车辆挂靠费收入及利息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到 1%。其中租赁收入为公司对外租赁其闲置房屋建筑物收取的租金，挂靠费收入来自于为一些规模较小的个体运输经营者提供车辆挂靠服务收取的挂靠费收入，利息收入为员工及关联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于公司对外租赁业务及挂靠车辆情况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也较为稳定。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或服务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8月	1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废纸销售	17,657.75	87.91
	2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铜炉渣销售	1,508.60	7.51
	3	象山龙鑫食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22.98	2.11
	4	宁波集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7.44	1.03
	5	宁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01.74	1.00
合计				19,998.51	99.56
2014年度	1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废纸销售	25,046.99	87.13
	2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301.20	4.53
	3	象山龙鑫食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711.36	2.47
	4	宁波菱信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99.20	1.04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盈拓工贸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22.59	0.77
	合计			27,581.34	95.95
2013年度	1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废纸销售	24,882.70	64.26
	2	宁波市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9,989.25	25.80
	3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98.64	2.58
	4	象山龙鑫食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02.44	1.56
	5	宁波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74.05	0.45
	合计			34,106.96	88.08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内投资控股的企业，包括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等，其合计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金额的60%，客户相对集中。金光纸业隶属于印尼金光集团，是世界纸业十强之一，对物流服务商选择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和准入制度，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客户忠诚度较高。公司与金光纸业下属造纸与纸浆生产企业合作时间超过十余年，随着相关客户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物流运输业务也保持稳定增长，经营风险较小。

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公司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64.26%、87.13%和87.91%。公司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超过十余年。为了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公司通过借助国际知名企业的平台，在行业内精耕、深耕，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改善服务质量并实现了人才队伍的壮大，通过成为国际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提升了行业影响力。

作为金光纸业的专业物流服务商，公司通过与其长期合作，积累了大量的数据、经验，可以给客户提供成本更低、效率更高、更加具有定制化的专业物流服务。大客户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具有一定的粘性，一旦长期合作后，再转变往往需要付出巨大的转换成本；同时公司可提供物流一体化解决方案，如为其进行线路选择，计算最低运输成本等，从而为金光纸业的战略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综上所述，公司与重要客户的业务稳定且可持续发展，公司自身资质条件较好，与金光纸业合作为互惠互利及行业粘性所致，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

未来公司将一方面积极维护老客户的关系，使其成为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来源；另一方面，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供应链增值服务，并通过新业务开发客户资源，丰富公司收入来源，从而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最终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均衡发展。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富邦集团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未担任职务或拥有权益。

（三）原材料与服务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在基础物流业务方面，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外协单位的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服务、车辆燃油、过路过桥费等，公司与主要外协运输单位均有深入广泛的合作，能够保障对公司服务的稳定供应，且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具有较强的物流资源整合与综合服务能力。

在供应链采购贸易方面，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煤炭、废纸、木（纸）浆、金属材料等大宗原材料，具有相对稳定的货源，能够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及时采购到

各类大宗物资，货源供应能力有充分保障。其中2013年度公司煤炭采购量较大，但由于近两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且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自2014年起不再进行煤炭的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与服务的供应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运输服务	13,078.05	73.13	17,702.96	69.38	17,166.69	48.61
车辆燃油	291.37	1.63	328.36	1.29	216.44	0.61
过路过桥费	264.42	1.48	314.98	1.23	207.19	0.59
废纸	2,105.49	11.77	33.26	0.13	680.30	1.93
木(纸)浆	-	-	-	-	119.51	0.34
金属材料	498.42	2.79	-	-	-	-
煤炭	-	-	-	-	9,927.55	28.11
合计	16,237.75	90.80	18,379.56	72.03	28,317.68	80.19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15 年 1-8 月	1	宁波甬隆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2,562.91	14.33
	2	宁波富汇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1,114.04	6.23
	3	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833.65	4.66
	4	宁波市江盛航运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402.87	2.25
	5	上海新鼎益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493.37	2.76
	合计			5,406.84	30.24
2014 年度	1	宁波甬隆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2,421.36	9.49
	2	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1,636.32	6.41
	3	宁波富汇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1,398.14	5.48
	4	海南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1,137.48	4.46
	5	宁波市江盛航运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695.40	2.73
	合计			7,288.70	28.56
2013 年度	1	宁波建运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9,013.05	25.55
	2	东方全强海运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2,497.08	7.08
	3	宁波甬隆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1,934.89	5.48
	4	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1,411.11	4.00
	5	宁波富汇物流有限公司	外协运输	1,289.60	3.66
	合计			16,145.73	45.76

注：东方船务（木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搬迁至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并重新注册成立海南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原东方船务（木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比例未超过50%，因此公司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部分重大合同指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1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租金	状态
1	宁波万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小港)林塘	办公	180	2013.1.1--2013.12.31	一年 12,000 元整	履行完毕
2	宁波万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小港)林塘	办公	180	2014.1.1--2014.12.31	一年 12,000 元整	履行完毕
3	宁波万众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小港)林塘	办公	180	2015.1.1--2015.12.31	一年 12,000 元整	正在履行
4	宁波市骏达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小港)林塘	经营(托盘加工)	5000	2014.4.12--2016.4.11	第一年租金为 26.4 万元；第二年租金为 21 万元整	正在履行
5	宁波市江北新华阳汽车修理厂	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720 号	经营(车辆维修)	1735	2015.1.1--2015.12.31	一年 11 万元整	正在履行
6	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	尹江路 14 号三楼、四楼共四间办公室	办公	-	2012.1.1--2018.12.31	一年 48,000 元整	正在履行
7	宁波星星之家宾馆	公司	尹江路 14 号	经营(开设)	1200	2012.5.1--2022.4.30	第一年每月 5 万元整，（一年 6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宾馆、棋牌室)			万元整)，第二年开始每年按上年租金的 3%递增。	
8	公司	宁波联合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小港)林塘	物流仓储库房	18,951	2012.4.10-2016.4.9	第一年 135 万元，第二年 140 万元，第三年 145 万元，第四年 150 万元	正在履行
9	公司	贺敬喜	宁波市和美城广场 4 号楼 10 号门 2106 室	员工住房	98.35	2014.10.14-2015.10.13	3,723.34 元/月	履行完毕
10	公司	贺敬喜	宁波市和美城广场 4 号楼 10 号门 2106 室	员工住房	98.35	2015.10.14-2016.10.13	3,723.34 元/月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金额规定	合同期限	状态
1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江苏华北线、浙江华南其他线和上海线的成品及原辅材料的长途汽车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及燃油费变动作相应调整。	2013.3.1--2016.2.28	正在履行
2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原物料运输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输木浆、废纸、化工、煤炭等货物到客户指定仓库的水路、汽车和吊机装卸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及燃油费变动作相应调整。	2013.3.1--2016.2.28	正在履行
3	宁波燃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精煤	精煤 10 万吨，现汇含税价 FOB966 元/吨，承兑含税价 FOB996 元/吨。	2013.6.1--2013.8.31	履行完毕
4	宁波燃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精煤	精煤 3 万吨，现汇含税价 FOB906 元/吨，承兑含税价 FOB946 元/吨。	2013.8.1--2013.10.31	履行完毕
5	象山龙鑫食品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镀锡马口铁	交易金额 113.91 万元	2013.7.5--2013.8.30	履行完毕
6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集装箱拖卡运输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纸张、原料等纸制品从客户指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集装箱型定期协商	2013.11.1--2016.10.	正在履行

	公司	务合同	定港区提箱，并集装箱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完毕后返回港区的运输服务，包括装、卸货物。	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及燃油费变动作相应调整。	31	
7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江苏华北线、浙江华南其他线和上海线的成品及原辅材料的长途汽车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及燃油费变动作相应调整。	2013.3.1--2016.2.28	正在履行
8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原物料运输服务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运输木浆、废纸、化工、煤炭等货物到客户指定仓库的水路、汽车和吊机装卸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相应调整。	2013.3.1--2016.2.28	正在履行
9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集装箱拖卡运输服务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纸张、原料等纸制品从客户指定港区提箱，并集装箱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完毕后返回港区的运输服务，包括装、卸货物。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集装箱型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及燃油费变动作相应调整。	2013.11.1--2016.10.31	正在履行
10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短驳运输合同	公司为客户工厂提供运输货物到客户指定仓库及回运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相应调整。	2013.3.1--2016.2.28	正在履行
11	宁波冠保仓储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浆成品从宁波各码头堆场到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及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门点的汽车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及燃油费变动作相应调整。	2013.12.1--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公司为客户工厂提供运输纸制品到客户指定仓库及回运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类型协商运费，并视燃油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3.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3	宁波海田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将货物从业务订单注明的装货点运输到卸货点的公路	具体运价根据运输标的及路途等具体情况而定。	2014.6.1--2017.5.31	正在履行

			运输服务。			
14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合同	公司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按合法安排运输，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车辆安全	按照《危险货物运输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5	宁波海龙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镀锡马口铁	交易金额 175.85万元	2014.11.3--2014.12.30	履行完毕
16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合同	公司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按合法安排运输，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车辆安全	按照《危险货物运输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17	余姚市舜江电镀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将货源从浙江余姚运至桐庐开发区的汽车运输服务（具体地点在业务订单中注明）。	双方约定的运费为140元/吨。	2015.5.1--2016.4.30	正在履行
18	浙江中外运有限公司宁波泛舟分公司	运输合作协议	公司为客户提供将货物从业务订单注明的装货点运输到卸货点的公路运输服务。	具体运价根据运输标的及路途等具体情况而定。	2014.3.1--2016.2.29	正在履行
19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废纸销售协议	公司按照采购订单中的交货条件、交货地点来送货	根据客户提供的报价单并协商后确定	2013.1.1至今	正在履行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金额规定	合同期限	状态
1	宁波市镇海沪能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精煤	精煤4万吨，现汇含税价FOB960元/吨，承兑含税价FOB990元/吨。	2013.6.1--013.8.31	履行完毕
2	宁波市镇海沪能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精煤	精煤1.5万吨，现汇含税价FOB900元/吨，承兑含税价FOB940元/吨。	2013.8.1--013.10.31	履行完毕
3	江苏中矿能源发展有限	煤炭买卖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精煤	精煤6万吨，现汇含税价FOB960元/吨，承兑含税	2013.6.1--013.8.31	履行完毕

	公司			价 FOB990 元/吨。		
4	江苏中矿能 源发展有限 公司	煤炭买卖 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精煤	精煤 1.5 万吨，现汇含税 价 FOB900 元/吨，承兑含税价 FOB940 元/吨。	2013.8.1--2 013.10.31	履行 完毕
5	宁波市宝兴 物流有限公 司	国内外包 货物运输 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货物从指定单 位运送至指定目 的地的整体公路 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 动作相应调整。	2014.1.1--2 014.12.31	履行 完毕
6	宁波市顺源 永兴物流有 限公司	国内外包 货物运输 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货物从指定单 位运送至指定目 的地的整体公路 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 动作相应调整。	2014.1.1--2 014.12.31	履行 完毕
7	富阳顺通物 流有限公司	国内外包 货物运输 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货物从指定单 位运送至指定目 的地的整体公路 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 动作相应调整。	2014.1.1--2 014.12.31	履行 完毕
8	宁波万腾运 输有限公司	国内外包 货物运输 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货物从指定单 位运送至指定目 的地的整体公路 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 动作相应调整。	2014.1.1--2 014.12.31	履行 完毕
9	宁波市汉邦 物流有限公 司	国内外包 货物运输 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货物从指定单 位运送至指定目 的地的整体公路 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 动作相应调整。	2014.1.1--2 014.12.31	履行 完毕
10	镇海石化物 流有限公司	国内外包 货物运输 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货物从指定单 位运送至指定目 的地的整体公路 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 动作相应调整。	2014.8.1--2 015.7.30	履行 完毕
11	杭州富阳广 通物流有限 公司	国内外包 货物运输 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货物从指定单 位运送至指定目 的地的整体公路 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 动作相应调整。	2014.10.1-2 015.9.30	履行 完毕
12	宁波富汇物 流有限公司	国内外包 货物运输 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 供货物从指定单 位运送至指定目 的地的整体公路 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 动作相应调整。	2012.7.20-2 015.12.31	正在 履行

			运输服务			
13	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	国内外包货物运输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货物从指定单位运送至指定目的地的整体公路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2.1.1-20 15.12.31	正在履行
14	宁波市江盛航运有限公司	国内外包货物运输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货物从指定单位运送至指定目的地的整体公路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2.1.1-20 15.12.31	正在履行
15	宁波甬隆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外包货物运输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货物从指定单位运送至指定目的地的整体公路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2.1.1-20 15.12.31	正在履行
16	上海新鼎益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外包货物运输合同	供应商为公司提供货物从指定单位运送至指定目的地的整体公路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2.1.1-20 15.12.31	正在履行

4、融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94012013281695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3,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10.14-2014.10.13	履行完毕
临商北银借字131101049号	公司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10,000,000	7.2%	2013.7.8-2014.7.7	履行完毕
1301A10239	公司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14,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3.9.12-2014.9.12	履行完毕
6701130404	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3.4.18-2014.4.18	履行完毕
6701130405	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3.4.22-2014.4.22	履行完毕
94012014281924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3,000,00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0.8BPs	2014.10.9-2015.10.8	履行完毕

1401A10183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4.9.11-2015.9.10	履行完毕
临商高银借字140201001号	公司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5,000,000	7.20%	2014.9.22-2015.9.21	履行完毕
临商高银借字140101036号	公司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5,000,000	7.20%	2014.10.23-2015.10.22	履行完毕
临商高银借字140101024号	公司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5,000,000	7.20%	2014.9.26-2015.9.25	履行完毕
临商高银借字140101023号	公司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5,000,000	7.20%	2014.9.24-2015.9.23	履行完毕
临商高银借字150101001号	公司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10,000,000	6.72%	2015.1.23-2015.9.22	履行完毕

(2)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抵押资产	履行情况
140101072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公司	1,430,000	2014.12.17---2017.12.16	房产建造面积130.05 平方米(星海南路 8 号 18-2)	正在履行
140101073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公司	3,186,400	2014.12.17---2017.12.16	房产建造面积289.68 平方米(星海南路 8 号 18-3)	正在履行
140101071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公司	5,767,400	2014.12.17---2017.12.16	房产建造面积524.36 平方米(星海南路 8 号 18-2)	正在履行
140101076	宁波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公司	12,150,000	2014.12.19---2017.12.18	人民路 720 号厂房： 1、房产建造面积 342.54 平方米 2、房产建造面积 911.20 平方米 3、房产建造面积 43.69 平方米 4、房产建造面积 342.54 平方米 5、房产建造面积 29.56 平方米 6、房产建造面积 408.75 平方米	正在履行

(3) 保理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最高额度(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保理服务费方式	履行情况
1223-2014(y)-13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60,000,000	贷款基准利率	2014.8.29-2015.8.7	按照每笔应收账款的 1%收取	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

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海曙 2013 人保 015	公司	宁波海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2.3-2015.12.3	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注：对海通货运的担保已于 2015 年 7 月提前解除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提供的基础物流服务需要对外采购铁路、水路及其目标地区的公路运输服务，公司拥有上海铁路局货运总代理资质，与外部船运公司、地方运输公司均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公路运输管理部、水路运输管理部和铁路运输管理部负责根据每笔运输订单的执行需要，进行外协运输资源的采购调度，并定期对外协运输单位进行管理与考核。

公司提供联运服务所需汽柴油燃料，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向长期合作的加油站按需采购。

公司供应链采购物资主要为废纸、木(纸)浆、金属材料等，主要由采购贸易部组织海外货源通过进口取得，或面向江浙地区的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收购，公司与相关货源供应方均保持常年稳定的业务合作。

(二) 服务模式

在基础物流服务方面，公司接到客户下达的货运指令后，公司公路运输管理部、水路运输管理部和铁路运输管理部共同拟定物流方案，调配公司运输车辆资源，并由各部门协调安排对应的外部运力资源，保障既定物流方案能够及时执行；公司通过内部的联运流程管理系统，对每笔业务的物流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货物及时送达。

在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方面，公司采购贸易部结合客户过往同期采购需求，与客户进行沟通后，组织货源，开展废纸、木(纸)浆、金属材料等大宗物资的采购，并送达客户，完成销售。

(三)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面向金光纸业投资的中华纸业、亚洲浆纸、金桂浆纸业、金海浆纸

业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配套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并长期派驻业务人员在客户现场办公，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拟定物流方案、调配内外部物流资源，确保提供安全、及时的物流运输服务；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运输服务协议，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基础运价，并根据燃油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每日现场业务人员根据客户提供的运输单据拟定物流方案，调配运力资源完成运输服务；公司定期向客户提供运输明细表进行对账，开票结算已完成的物流服务相关费用，取得服务收入。

此外，公司通过开展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为主要客户提供物流增值服务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在销售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具体物资采购订单，联系货源进行物资采购并安排运输，确保以合理价格、保质保量地将相关物资及时销售给客户，为客户缓解了采购资金占用压力，并满足了客户对大宗原料的及时供应需求。

（四）自有车辆、挂靠车辆和外协车辆对比分析

项目	业务合作模式	分工情况	定价模式	收费模式
外协车辆模式	公司在合理设计物流方案并充分整合运力资源的基础上，以向第三方外协单位采购买物流服务的形式整合物流资源，扩大运输业务规模；外协单位作为公司的物流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外协车辆完成既定运输方案，公司向其支付物流服务费用，同时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负责承接业务订单，并设计物流方案。外协单位作为物流服务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运输服务。	对于长期合作的外协单位，公司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结合客户货物性质、运输路线、运量、信誉等相关情况与外协单位协商定价，双方签订外协采购合同，外协运输单价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 对临时性外协单位，在客户下单后，公司向该临时外协单位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报价，双方协商同意后，公司制作外协采购订单。	当外协单位完成一项外协运输业务后，外协单位向公司开具运输发票，并约定公司在一定的账期内进行付款。

挂靠 车辆 模式	<p>挂靠车辆系公司与个体运输户采取的一种扩大公司运输车辆的合作方式，具体由个体运输户自行购置车辆后，将其挂靠在公司名下，与公司购置的车辆一起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这种模式可以有效扩大公司车队规模，并节约公司运输设备的资金占用；公司在合理设计物流方案并充分整合运力资源的基础上，将运输任务分配给挂靠车队，由挂靠车队以公司名义执行运输计划，公司根据运输业务量与挂靠车主结算运费。</p>	<p>公司负责承接业务订单，并设计物流方案。挂靠车队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运输。</p>	<p>公司与所有挂靠车队签订挂靠协议，公司结合客户货物性质、运输路线、运量、信誉等相关情况与挂靠单位协商定价。</p>	<p>当挂靠车主完成一项运输业务后，挂靠车主向公司开具运输发票，并约定公司在一定的账期内进行付款。</p>
----------------	---	--	---	---

1、商业模式对比分析

公司自有车辆为 58 辆，挂靠车辆为 54 辆，并可调动近 1,000 辆外协车辆。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公路运输管理部、水路运输管理部和铁路运输管理部共同拟定物流方案，调配公司运输车辆资源，公路运输管理部可通过物流系统和 GPS 定位系统查看可调动的自有车辆及挂靠车辆信息，在自有车辆和挂靠车辆调动完毕情况下，会与外协方联系利用外协车辆开展业务，公司通过实时监控，确保货物及时送达。公司与客户结算的运价均按照统一标准执行，与车辆的种类无关，因此三种车辆开展的业务对应的主要流程、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均与公司自身模式一致。

2、区别及风险

公司自有车辆运营范围主要围绕江、浙、沪，挂靠车辆和外协车辆运营范围遍布全国各地区域；公司对自有车辆、挂靠车辆和外协车辆的监督管控力度依次逐渐减弱；公司对挂靠车辆和外协车辆结算时按照对应路线的约定价格支付给挂靠车主和外协方，自有车辆则无需结算。

三种模式下均会产生交通事故、货物无法送达等风险，其中外协方式的风险较大。公司对部分外协车辆无 GPS 定位系统，难以追踪其运行线路情况，可

能会导致外协方履行不力（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的情形。

3、收入与成本的核算

根据以上业务模式介绍，公司通过自有车辆、挂靠车辆和外协车辆开展业务核算的收入为运输收入或商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均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自有车辆下核算的成本为车辆折旧费、运输人员工资福利、油耗成本、过路过桥费等；挂靠车辆下核算的成本为挂靠车队运输费，外协车辆下核算的成本为外协支出（联运成本）。三种方式结算成本的时点有所区别，自有车辆下在每月末统计发生的各项自有车辆成本，如折旧、油耗、人员工资等，而挂靠车辆和外协车辆则在实际发生时确认支出，分别确认挂靠车队运输费及外协支出。

4、盈利贡献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类型车辆运营模式下，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13 年度				
自有车辆	952.92	635.36	317.57	33.33
挂靠车辆	2,718.59	2,493.93	224.67	8.26
外协车辆	11,788.50	10,555.46	1,233.04	10.46
合计	15,460.02	13,684.75	1,775.27	11.48
2014 年度				
自有车辆	777.81	895.93	-118.12	-15.19
挂靠车辆	2,766.50	2,537.37	229.12	8.28
外协车辆	13,480.10	12,000.96	1,479.13	10.97
合计	17,024.40	15,434.26	1,590.14	9.34
2015 年 1-8 月				
自有车辆	727.36	753.03	-25.67	-3.53
挂靠车辆	1,603.72	1,469.55	134.17	8.37
外协车辆	13,040.19	11,728.31	1,311.88	10.06
合计	15,371.27	13,950.89	1,420.38	9.2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车辆运营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三种模式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达到 75%以上，体现了公司以外协车辆运输为主的运营模式。经过长期经营，公司稳定合作的外协车辆已达到较大规模，目前已形成规模效应，因此相比于其他两种模式，外协车辆运营模式产生的毛利率较高，达到 10%以上，且较为稳定。挂靠车辆运营模式产生的收入占比达到 15%左右，毛利率稳定在

8%以上，挂靠运输车队与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稳定，但由于数量较少，其规模效应及盈利能力均弱于外协车辆运营模式。公司自有车辆运营模式产生的收入不到10%，且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员工工资及油价等因素的调整所致。以上三种车辆运营模式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好的反映了公司目前车辆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作为轻资产物流服务商这一现状，也体现了公司以外协车辆运输为主的经营特点。

六、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情况

(一) 环保情况

公司属服务行业，不涉及实物产品生产，没有污染物排放，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很小。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严格控制。自2013年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物流服务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道路运输行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安全员工作制度》、《车辆安全行车监督检查规定》、《陆上货物运输异常情况应急预案》、《设备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驾驶员、调度员等一线作业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中，也对安全生产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定，并将上述制度、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统一作为企业标准监督执行。

公司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对公司日常安全和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运输车辆进行及时保养与维护，每辆运输车辆均安装了行车记录仪和GPS定位系统，确保公司能够对车辆行驶安全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记录；同时，公司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公司员工岗位职责中，对一线作业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作业意识。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货物运输服务，因此围绕陆上货物运输服务及相关活动建立了规范的质量控制体系。2014 年，公司通过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认证体系，参照 ISO9001 系列标准，公司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管理职责、质量管理控制程序、测量分析与改进程序。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制订了可测量的运输服务质量目标，具体包括到货及时率高于 99%、货物损失率小于 0.5%、投诉处理率 100%、客户满意度高于 90% 等量化指标，并结合上述指标要求，对各业务模块不断进行完善、实现规范服务，有效控制服务质量的全过程，达到了行业领先的服务质量水平。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为确保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要求，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按照 ISO 系列标准要求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与货运有关要求的评审程序》、《供方控制程序》、《货运服务控制程序》、《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程序文件，以及《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工作标准》、《机务工作标准》、《调度工作标准》、《货物装车质量检验规程》、《进货物资检验规程》、《运输货物最终检验规程》等企业质量管理标准。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均配备质量人员，负责质量控制程序与质量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公司各种质量控制程序运转良好；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利用信息系统开展实时质量监控，建立严格的纠纷处理办法和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实现了公司物流服务质量的全面管理和稳步提升。

3、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能够按照企业质量标准规范运营，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要求，得到了行业协会和各级地方政府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服务质量产生重大纠纷、仲裁或行政处罚。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一) 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

2004年8月5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现代物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为促进规范运行和平稳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时间	规范性文件	具体内容
2001年4月	《物流术语》	对物流行业中的基本概念术语、物流作业术语、物流技术装备与设施术语、物流管理术语进行了统一。
2004年8月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完善了物流企业税收管理、规范了市场秩序、取消了物流行业前置行政审批事项，明确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方向。
2005年6月	《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该标准规定物流企业的定义与分类原则、方法、明确了我国物流企业的类型与评估标准。该标准适用于各类物流企业的界定，也可以作为对物流企业进行规范与管理的依据。
2005年12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及所属企业物流企业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

2006年9月	《企业物流成本构成与计算》	该标准全面、系统地提出了企业物流成本的内涵、范围、具体构成和计算方法。该标准的实施，为我国生产流通企业和物流企业实施物流管理，提供了基础手段，为企业物流运作中的供需双方掌握物流实际费用、做好成本核算，提供科学依据，并对提高物流管理水平、发展社会化物流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2007年3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运输体系，加强交通运输枢纽建设和集疏运的衔接配套，在经济发达地区和交通枢纽城市强化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形成区域性物流中心。
2008年3月	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确定了大力发展战略物流行业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提出了（1）树立现代物流理念，促进流通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2）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培育龙头物流企业。（3）大力发展战略物流，完善城乡一体化物流网络。（4）适应经济一体化需要，深化国内外区域物流合作等一系列发展目标。
2009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的建设；加强物流园区工程的建设；城市配送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等一系列具体措施，促进物流产业的发展。
2011年8月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创新，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动物流技术创新，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加强组织协调。
2011年10月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需要大力发展战略道路运输业，即通过理念、政策、体制机制和技术的全面创新，一方面着力改造传统产业形态，不断提高运输站场、车辆装备的技术水平和从业队伍的素质，增强运输组织能力，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发展。
2012年6月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提出引导、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在资质审批、税收、金融支持、土地政策等各个方面，为民间资本进入现代物流服务领域创造条件。同时，鼓励民营物流企业积极进行产业升级，向可以提供包括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集装箱、危化品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物流服务的现代物流服务商转变。

2012年8月	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流通企业企业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
201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出了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出了物流信息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2013年6月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国物流业健康发展，明确了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2014年10月	国务院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提出要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

(二) 行业现状与特点

1、行业现状

现代物流业是国家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随着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制造业精益化和流通业连锁化发展，尤其是近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崛起，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得到了愈发充分的体现，已成为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新的主导推动力量。

目前，现代物流业正在从以企业为核心的物流系统向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物流系统转变，现代物流以其加速周转、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系统集成功能，逐步从各经济部门中分离出来，从单一的企业职能部门转变为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成为独立产业得以加速发展。目前，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了由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高效的物流信息平台和比较发达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组成的社会化物流服务体系，高效的物流体系促使物流成本占GDP的比例逐渐降低，现代物流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我国的现代物流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物流行业在科技进步和管理技术创新的驱动下，逐步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推动中国

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行业，是中国二十一世纪极具潜力的朝阳行业。

(1) 国外物流行业发展情况

国外物流行业的起步较早、发展状况较为成熟。物流业的产生得益于席卷世界的经济全球化过程，同时反过来继续推动全球化的进程。物流服务通过现代运输手段、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降低了企业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物流产业作为国民经济体系高效运行的重要支撑系统，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进程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近几年，全球物流业年均增长率达 7% 以上，高于同期全球 GDP 增幅，物流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愈发明显。

目前，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了由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高效的物流信息平台和比较发达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组成的社会化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逐步降低，据 Armstrong & Associates 统计，目前发达国家物流成本占 GDP 的比重大致在 9% 左右，物流产业对其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同时，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物流行业将快速朝着更好的方面发展，其主要发展趋势包括服务范围不断拓展、服务过程前后延伸、覆盖面继续扩大、物流作用日趋显著、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等方面。具体如下：

国外物流行业主要发展趋势及基本特征

序号	主要趋势	基本特征
1	物流服务范围不断拓展	物流服务已经逐步将加工、保税、仓储、金融、保险乃至报关、通关、商检、中转等业务统一进来，涵盖了整个商贸过程；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比较成本优势的驱动，产品异地加工、装配、包装、配送、销售等增值服务，也逐渐被物流服务吸收。
2	物流服务过程前后延伸	由于生产企业需要实行“即时供货”和“零库存”，以加速资金和货物的周转利用，物流业将生产以前的计划、供应也逐渐包括在自己的服务范围之内，使服务过程向前延伸。
3	物流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	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和交通工具、信息系统的不断创新，使物流业相应地扩大了自己的覆盖面。近年来，跨国家、跨地区、跨城市的物流服务都有了较快发展。
4	第三方物流作用日趋显著	第三方物流能够实现物流运营的专业化、科学化，并使物流企业与物流需求者之间建立更紧密、有效的联系。
5	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基于互联网的电子商务迅速发展，使电子商务快速

		发展。可在线跟踪货物、在线规划物流线路、在线实施物流调度及货运检查的电子物流，是21世纪物流的发展方向。
--	--	--

(2) 国内物流行业发展情况

① 物流需求增速适度放缓

A. 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回落。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13.5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9%，增幅比上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 4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6%，增幅回落 0.8 个百分点；上半年 10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增幅回落 0.4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 15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增幅回落 1.1 个百分点，全年国内物流需求呈现稳中趋缓的发展态势。

B. 物流服务价格震荡下跌。2014 年，受经济增速放缓、物流需求增速回落等因素影响，物流服务价格震荡回落且持续低位运行。据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显示，物流服务价格指数全年都在 50% 的临界水平上下波动，平均为 50.4%，较上年平均水平下降 0.3 个百分点，显示出物流服务价格持续低迷的运行态势。从海运市场来看，受大宗商品物流需求低迷影响，加之海运运能过剩，2014 年度中国沿海干散货运价指数累计平均为 989.9 点，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从公路货运市场来看，受公路货运周转量增速回落影响，2014 年度国内公路货运价格指数呈现前高后低、总体趋降的基本走势；2014 年最后一周，林安道路运价总指数为 106.13，较 2013 年年末最后一周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左右，较 2014 年年初第一周下降 1.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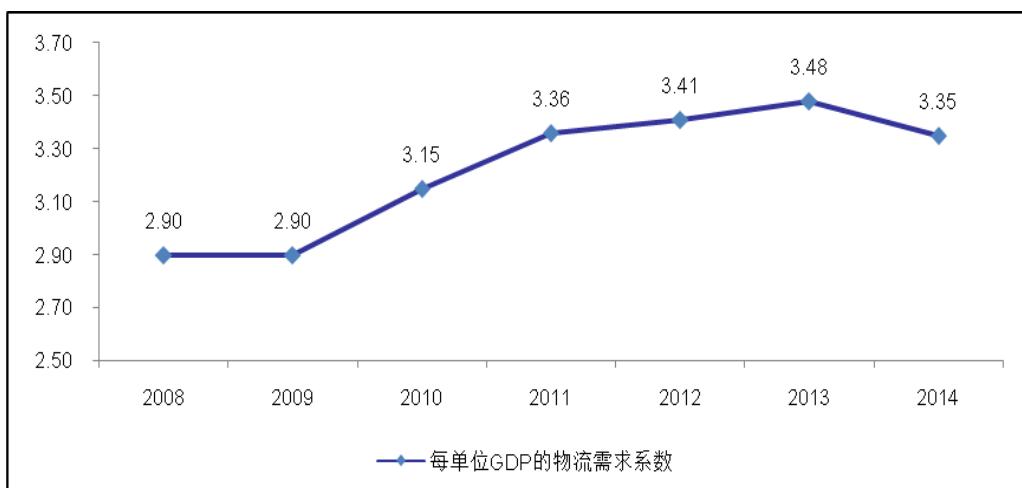
② 物流运行质量有所提升

A. 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随着钢铁、煤炭、水泥、有色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进一步放缓，2014 年度国内工业品物流总额为 196.9 万亿，按可比价格增长 8.3%，增幅同比回落 1.4 个百分点；而与循环经济相关的再生资源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14.1%，与民生相关的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32.9%，特别是快递物流业保持高速增长。据国家邮政局的数据显示，2014 年度全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139.6 亿件，同比增长 51.9%，首次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

B. 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自 2008 年以来首次下降。2008 年以来，我国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整体上不断上升，2013 年达到 3.48 的较高水平；2014 年，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为 3.35，近年来首次出现下降，显示出创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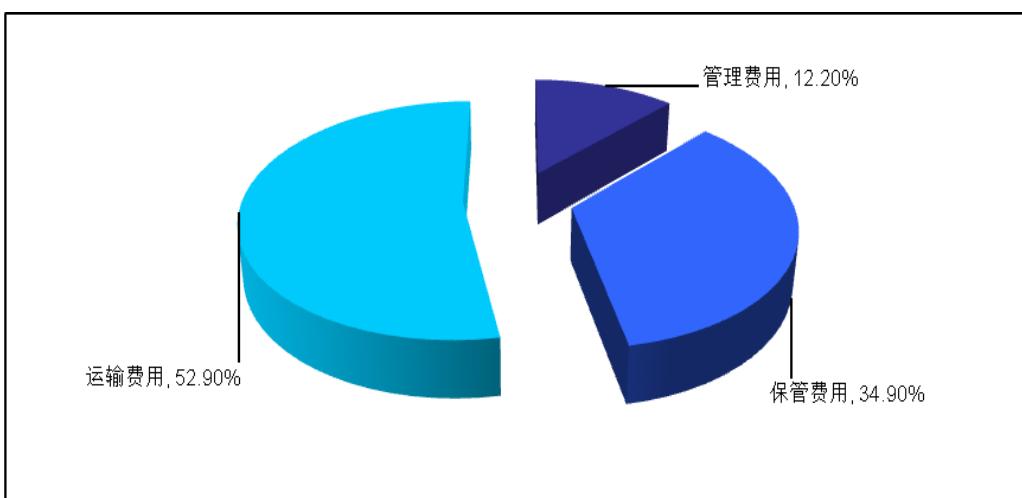
GDP 所需的物流规模有所下降，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有望进入回落区间。由此表明，我国经济运行进入新阶段，传统的依靠“高物耗、高物流”的增长模式正在发生积极转变，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逐步显现。

2008 年以来单位 GDP 的物流需求系数



C.物流运行效率有所提升。2014 年度，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9%；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6%，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例为 52.9%；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34.9%；管理费用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9%，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12.2%。

2014 年度社会物流总费用结构



2014 年度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的变化，一方面是受货运量、货运周转量及 GDP 数据调整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是我国经济结构变化的结果。根据物流等相关统计数据可以发现，物流费用具有内在的客观变化规律，与经济发展

展阶段以及物流运行模式密切相关。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的阶段，物流发展也逐步由传统物流阶段向一体化物流阶段过渡，供应链发展也初见端倪，与此相适应，物流费用水平也逐步进入下降期。但同时也应看到，整体上，我国物流费用水平仍然较高，尤其是煤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行业的物流费用水平仍然偏高。

D.物流运行效益有所改善。首先，物流企业效益略有改善。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中，2014年12月的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升0.2个百分点，达到50.0%，该指数全年平均为50.7%，保持在增长区间。据重点调查物流企业数据显示，2014年1-11月，重点物流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0%，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速0.1个百分点；重点物流企业收入利润率为5.0%，高于去年同期0.9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表明，表明我国重点物流企业费用压力依然较大，盈利能力整体较弱，但有所改善。其次，物流业增加值较快增长。2014年度物流业总收入为7.1万亿元，同比增长6.9%，保持平稳增长；物流业增加值为3.5万亿元，同比增长9.5%，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交通运输业增加值2.4万亿元，同比增长8.3%，贸易物流业增加值6,781亿元，同比增长7.9%，仓储业和邮政物流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4.8%和35.6%。

③资本和技术双轮驱动，市场主体趋于集中

A.资本介入力度加大。电商物流、快递快运、物流地产、冷链物流等细分市场成为近年来国内资本市场的投资热点。京东商城、阿里巴巴的IPO，带动物流概念升温；宅急送等快递企业获得资本投资，启动差异化战略；普洛斯获得中资财团投资，继续巩固领先地位；平安不动产、中信产业基金、复星集团等产业资本加大物流地产投入；《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发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铁路建设和经营。

B.技术推动行业变革。物流企业纷纷“触网”，中外运推出“海运订舱网”，进军物流电商领域；好运宝、好多车、车旺等一批车货匹配应用程序（APP）系统受到资本热捧，集中上线不下50家；大数据平台发力，菜鸟网络精准预测“双11”快递业务情况，缓解高峰期爆仓压力；“以机器替代人”的趋势日益明显，自动化立体仓库、自动分拣设备、智能物流设备等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进入快速发展期；京东商城“亚洲一号”正式启用，每小时分拣处理能力达16000

件，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C.市场集中度稳步提升。截至 2014 年底，我国 A 级物流企业超过 3,000 家，其中 5A 级企业近 200 家；在 2014 年度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排名中，第 50 名企业物流业务收入 22.4 亿元，入围门槛比上年提高 2.1 亿元；快递、电商、零担、医药、物流地产等细分物流市场品牌集中、企业集聚、市场集约的趋势进一步显现；在公路零担市场，卡行天下、安能物流等加盟型网络依托资本和技术优势，集聚了一批小微物流企业，卡行天下加盟网点增加至 1300 家，安能物流网点增加至 2000 家，货运市场集约化步伐加快。

④平台整合，产业融合，经营模式变革创新

A.平台思维改变传统模式。园区基地平台、公路货运平台、电商物流平台、物流金融平台等风起云涌。传化公路港、林安物流、宝湾物流等园区经营企业加紧连锁复制，构建园区资源、信息和服务平台；“三通一达”（申通、圆通、中通、韵达）联合组建峰网投资平台，抱团深耕产业链；中国物流金融服务平台上线运行，金融物流风险管控引起关注；国家物流公共平台受到重视，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动信息互联互通。

B.产业联动融合走向深入。物流业与制造业、商贸业、金融业等多业联动，产业合作层次从运输、仓储、配送业务，向集中采购、订单管理、流通加工、物流金融、售后维修、仓配一体化等高附加值增值业务以及个性化创新服务拓展延伸。企业凭借自身优势跨界经营，零担快运企业凭借网络优势推出快递业务，快递企业凭借客户优势进入电商、冷链以及线上到线下（O2O）市场；合同物流企业凭借资源优势承接客户外包服务，从单一的物流服务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

C.各种组织模式、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成为热点。在公路货运领域，车货匹配平台整合货源和车源，引入货运“淘宝”和“滴滴打车”模式；易流科技推出“云平台”模式，整合社会车辆超过 30 万辆。在快递电商领域，“网订店取”、“智能快递箱”等配送模式得到推广，快递业务趋向于“定制、精准和安全”的体验式服务。在仓储园区领域，中储股份与普洛斯建立合资公司，探索混合所有制模式；外高桥物流中心推广监管新模式，专业性的快递、电商、冷链物流园尝试建立产业生态体系。在合同物流领域，宝供物流发布“四轮驱动、两翼齐飞”

发展战略，打造互联网时代新模式。在铁路货运领域，随着铁路货运改革，全国铁路 4,000 多个营业站敞开受理零散货物，日发送货物超过 7 万吨，电商班列、高铁行包等新兴业务受到市场欢迎。

⑤互联互通，一体化发展，区域物流进一步优化

A.基础设施加强互联互通。2014 年度全年公路水路投资增速高达 9.2%，其中公路投资预计增长 11.4%，铁路全年预计完成投资 8,000 亿元。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等基础设施仍是地方政府支持的重点。传化公路港推出“智能公路港”模式，在青岛、天津等地兴建公路智能网络平台体系；国际货运班列加快整合，西、中、东三条中欧铁路通道加紧建设，预计全年将开行 300 列；国家物流大通道建设开始起步，优化区域物流通道网络布局。

B.区域物流一体化加速。按照区域发展战略要求，京津冀、长江经济带、广东地区三大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实施。京津冀三地签署多项物流合作协议，推进物流业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启动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广东、天津、福建再设三个自由贸易园区，推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郑州、武汉多地也启动区域物流中心建设，不断完善物流基础条件与政策环境。

⑥场供求状况

A.物流服务的市场供给情况

中国不仅是全球最重要的采购中心和制造中心，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随着全球制造业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消费水平不断提升以及产业政策对现代物流业扶持力度的不断增强，国内物流业市场环境不断改善，整体规模不断扩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物流基础设施条件逐步完善。2000 年-2012 年，国内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年均增长率均保持在 19% 以上，实现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这表明国家一直支持物流业基础建设投资，对于加快物流产业的振兴与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第二、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4 年底，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 11.20 万公里，全国公路总运营里程达 446.39 万公里，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63 万公里，共有颁证民用航空机场 202 个。我国交通运输网络的完善，极大地提高

了物流行业的运输速度，提升了物流行业的服务质量。

第三、物流园区建设加速，区域性物流中心正在形成。物流园区是有效整合物流资源、快速降低交易成本、推动物流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近几年来，各地物流园区的规划建设日趋合理，建设速度不断提高。一大批专业化、综合化的物流园区的建设，推动了物流网络组织节点的形成，有效促进了各种物流功能的集成整合，有利于我国物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②物流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第一、物流服务总体需求稳中上升。物流行业需求情况与我国整体经济情况是紧密相关的，国民经济的发展会促进物流需求的增长。

第二、物流服务需求强劲，且以运输及仓储服务为主。物流服务主要包括运输、仓储、包装、配送等基本服务，其中运输及仓储服务的需求较多。近年来，国内社会货物运输量显著增加，交通运输部门在继续深化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大力开展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运输形势平稳发展。

第三、增值物流服务需求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增值物流服务指的是物流企业为客户所提供的除基础物流服务之外的服务。下表显示了增值物流服务的来源及对应的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来源	具体服务内容
物流增值服务	基础服务链拓展延伸	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
	物流行业与其他行业混合经营	物流金融服务、物流信息服务等

2、行业特点

(1) 技术特点

现代物流行业主要利用现代交通运输技术、信息、通讯技术，以及相匹配的硬件支持和软件技术而整合各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同时降低资源消耗。在现代物流行业中被推广运用的主要物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
1	甩挂运输技术	甩挂运输技术是指在货物公路运输过程中，牵引车按照预定的运行计划，在货物装卸作业点甩下所挂的拖车，换上其他挂车继续运行的运输组织方式。该项技术可显著提高运输效率、减少车辆空驶以降低能耗、节省货物仓储设施以减少物流成本、便于组织水路、铁路等多式联运。
2	无线互联网技术	在物流领域可以应用于物流作业的实时监控、物流信息的

		及时交换。
3	GPS 技术	在物流领域可以应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4	GIS技术	以地理空间数据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时地提供多种空间的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在物流行业常用来监测区域物流环境状况,选择较优化的物流线路。
5	RFID技术	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来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短距离射频产品不怕油渍、灰尘污染等恶劣的环境,可以替代条码,例如用在工厂的流水线上跟踪。
6	物流管理软件	包括运输管理系统(TMS)、仓储管理系统(WMS)、货运物流货代管理系统(FM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一般应用数据库管理技术。

(2) 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在现代物流行业中,不同物流企业的业务定位和投资方向各有侧重,可以区分为不同的经营模式:

从轻重资产角度,物流企业可以分为重资产公司和轻资产公司,前者拥有较大规模的物流设备设施,自身物流作业能力较强,主要提供传统运输或仓储服务;后者以轻资产为主,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物流资源,提供货代、集运、关务服务、仓储、配送等服务,一般拥有少量的固定资产,经营有较强的灵活性,但由于自身物流作业能力不强而需要大量依靠外部物流资源,在市场行情高企之时,难以控制其物流作业能力及作业成本。

从市场细分和服务内容角度,物流企业可以分为集成程度较低的功能型服务企业和集成度较高的综合服务企业。前者提供诸如货代、供应链贸易、运输、仓储和配送中的一项或几项服务,利用自有资源基础提高功能服务效率,具备高效和低成本优势,传统运输或仓储企业属于这种类型;综合服务企业集成自身和市场资源,通过规模和集约化经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长期、专业、高效现代综合物流服务。

从网络建设规模角度,物流企业可分为区域性物流企业、全国性和全球性物流企业。区域性物流企业在一定的区域内参与市场竞争,为区域内的服务对象提供有针对性、专业性较强的物流服务,通常客户稳定但规模较全球性物流企业要小,经营业绩一定程度上受到当地经济或特定行业的影响;全国性和全球性物流企业则在全国和全球主要地区建设网点,网络布局较为完整,面向不同行业客户

的全球物流需求，较易形成协同效应，但管理复杂且运营成本较高。

(3) 周期性特征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使其呈现周期性的特点。当国内以及国外经济增长强劲、需求旺盛时，商品以及原材料的流动将出现增长，会大大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当国内以及国外经济下滑，需求降低、经济增长放缓时，商品以及原材料的流动将减少，从而影响整个物流行业的盈利水平。

(4) 区域性特征

现代物流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各地有不同的物流服务需求，行业的区域性特点显著。首先，部分物流服务呈现区域性特点；其次，中国物流行业总产值呈地域分布。

(5) 季节性特征

物流市场需求的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物流业呈现季节性特点的原因。由于企业的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市场对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出现季节性变化。一般情况下，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淡季；受年末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四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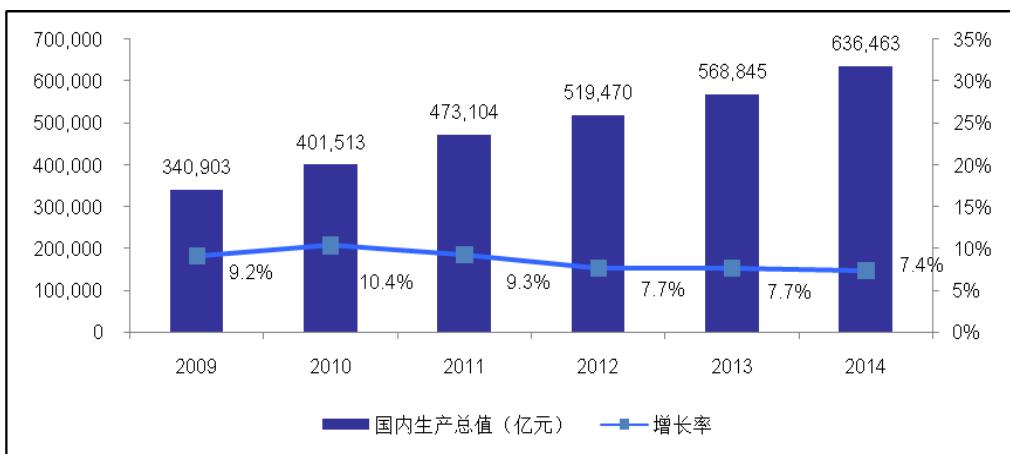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长期发展的推动

全球和中国经济一体化及长期发展是推动物流服务需求长期增长及物流行业持续发展的根本性因素。尽管全球经济不景气，我国GDP增长率仍然保持在8%左右，许多行业均得到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9-2014年，我国GDP从340,903亿元增至636,463亿元，名义年平均增长率为17.34%。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我国宏观经济在未来5年将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预计GDP年均增长7%，将带动物流行业继续快速稳定发展。

2009年-2014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总体而言，中国经济内生驱动增长的模式正逐步形成，短期内仍将维持投资主导、消费支撑的动力格局。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的增长速度，这将为中国物流行业提供稳定的发展环境。

（2）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提高中国经济运行质量、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此，国家和地方政府非常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相继建立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近年来陆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积极引导物流业健康、有序发展。

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继“十一五”规划后，“十二五”规划再一次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按照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制定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该意见从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个角度，提出了鼓励和支持物流产业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2012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12]34号）、商务部（商流通发[2012]211

号)、交通运输部(厅规划便 2012-136 号)、国家粮食局(国粮办展 2012-132 号)等也先后就规范、引导物流产业发展制定了相应具体办法。

2014 年 10 月，我国正式启动《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而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发布各类物流标准超过 800 项。

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创造了难得的机遇。

(3) 信息技术的发展更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现代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另一方面，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现代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及时掌握物流的运作状态，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通过网络系统与客户系统的对接，使客户可以随时跟踪自己的货物，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链接。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

目前，全球领先的物流信息系统已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不停车自动交费系统(ETC)、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新技术，条形码、智能标签、RFID 自动识别、标识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技术。先进的信息技术能帮助现代物流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和系统规划，即整合传统的作业领域，融入客户管理过程，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无缝联接，大大降低物流过程中库存积压、送货延时、运输不可控等风险。

(4) 企业物流外包需求的增强

作为全球制造基地和最有活力的消费市场，中国最有潜力成为全球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领先者。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企业面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各企业为增加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纷纷将有限资源向其核心业务倾斜，即向企业自身的加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市场营销能力倾斜。越来越多的企业认为应该将包括物流服务在内的非核心业务外包，交由专业的服务商来执行，从而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充分享受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成果。

近年来，随着企业发展及社会化分工的完善，国内企业也开始寻求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服务外包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企业物流外包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现代物流服务内容由销售物流向供应物流、生产物流和回收物流等环节延伸。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物流市场完全开放后，国际物流公司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跨境物流业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民营跨境物流企业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在满足区域内和特定行业的跨境物流需求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我国进出口货物规模的扩大，更多资本进入物流行业，物流服务市场的竞争将加剧。

(2) 专业人才匮乏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行业发展历史较短，服务功能不全，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还有待于提高，缺乏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另外，相对于物流业快速发展的现实状况，我国物流教育一直面临着发展滞后的困境，而通过企业内部培育现代物流业所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人才又需要较长周期，导致我国高端物流人才缺乏问题突出。

(3) 行业整体服务质量管理和管理水平较低

在流通加工、物流信息服务、库存管理、物流成本控制等增值服务方面，尤其在物流方案设计以及全程物流服务等更高层次的服务方面还没有全面展开。

(4) 物流产业化程度较低

目前国内多数物流企业只能提供传统运输、仓储业务，服务方式和手段比较原始和单一，管理模式和技术装备仍比较落后，无法实现物流服务的产业化、信息化、低消耗和高产出。另外，受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中国相当多企业仍然保留着“大而全、小而全”的自有物流系统，这种以自我服务为主的物流模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高效率的社会化、专业化现代物流发展。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模经济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业是规模经济递增行业，我国综合物流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段，市场高度分散，绝大部分企业不能达到规模经济标准。而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是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必备条件，在高端物流服务领域，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不具备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无法满足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

2、资金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有多种，从资产结构角度看，比较典型的有两种：一种为轻资产型，即服务商本身不重点投资固定资产，而是通过整合他人的资源完成物流服务；另一种为重资产型，即自建仓库或具有行业特色的交易市场，借助贸易产品的集中交易和流转，开拓贸易产品的物流管理服务。这两种模式的共同点是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前者除了网络布点需要投资外，还需要大量的业务执行配套资金，而后者在发展仓库或交易市场的过程中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为持续保持业务竞争优势，现代物流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资讯系统的引进、研发和维护，从而构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

3、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来才开设物流专业，而物流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快、知识和技能更新迅速，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人才供需矛盾。另外，现代物流业作为新兴的复合性产业，涉及运输、仓储管理、货代、联运、制造、贸易、信息等行业，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对物流人才的技术要求较高。目前物流人才供给中，规划类、营销类、管理类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设计管理人员匮乏，短期内难以网罗或培养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障碍。

4、技术壁垒

现代物流是现代技术的产物，其运作和发展从根本上是对现代技术的应用。目前，现代物流服务业逐步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物流技术格局。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是现代物流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随着现代物流服务业竞争的加剧，物流相关技术将不断升级，以应对个性化、全方位的市场需求。在经济全

球化、信息网络化的大趋势下，物流技术的自动化、运作管理的信息化、运作流程的智能化、多种技术和软硬件平台集成化成为现代物流服务业的发展方向。对现代物流技术的掌握需要较长时期的项目测试和经验累积，较大程度上阻碍了潜在竞争对手的进入。

5、品牌与客户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集中地体现为能否凭借良好的服务与品牌获得优质客户的信赖。客户对现代物流服务商的要求较高，需要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物流服务商只有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达成与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此外，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由于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新进入者介入特定物流服务领域累积客户资源。

（五）上下游发展对行业的影响

现代物流行业的上游系为其提供基础服务支持的道路交通、燃油动力等行业，道路交通是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燃油动力成本对物流企业的经营成本影响较大。

现代物流行业的下游行业极为广泛，其景气程度以及物流外包比例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现代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和行业利润。

（六）行业竞争情况

1、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从事物流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长期为诸多著名企业提供优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有效提高了所服务企业的物流执行效率和运作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与重点客户持续保持着紧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战略合作伙伴为印度尼西亚金光集团，其下属约数百家法人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浆纸业、农业及食品业、金融业与房地产业，资产约 200 亿美元，被《福布斯》评为印尼第一大财团；公司主要与金光集团下属金光纸业（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在江苏、浙江、广东、海南等地投资建立的造纸与浆纸生产企业开展业务合作，为其提供第三方物流外包服务，具体服务对象包括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金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金光纸业投资设立的金东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造纸企业和世界上最大的单一铜版纸生产企业；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工业用纸企业；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制浆企业。

公司上述重要客户资产雄厚，信誉优良，自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同时对物流服务商选择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和准入制度，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忠诚度较高；这些客户特性保障了公司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业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区域内和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价值。

（2）资源整合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外部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在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方面均拥有常年稳定的外协合作物流单位，具有较强的低成本综合物流服务提供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大力发展公路运输服务，目前拥有自有车辆 58 辆，挂靠车辆 54 辆，并可调动近 1,000 辆外协车辆。运输线路以长三角地区为腹地，辐射全国大部分省市，主要线路覆盖浙江、上海、江苏、北京、江西、四川、山东、湖北、广东等地。

在水路运输方面，公司与国内知名大型远洋运输企业合作多年，双方通过长期的合作，互惠互信。其中与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合作始于 2003 年，该公司隶属于中国海运集团，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国际集装箱货运代理、集装箱船舶代理，有国内、国际水运线路 100 多条，基本满足公司对于集装箱水运线路的所有需求。

在铁路运输方面，公司与多地铁路局具有深入广泛的合作，覆盖线路广阔，包括成都铁路局、昆明铁路局、武汉铁路局、郑州铁路局、太原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局和兰州铁路局下辖的铁路线路。同时，公司具有显著的铁路议价优势，与上海铁路局签订了优惠幅度 18% 的铁路货物运输优惠协议，显著降低运力成

本，提高了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通过前述资源的整合优化，公司形成了安全可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综合物流运营模式，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内物流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原材料供应商、外部物流资源到最终用户的信息流、物流、资金流整合，形成信息、组织的集成及资源共享，实现了“横向一体化”；并通过网络体系与外部物流资源的无缝对接，实现物流节点服务与物流产品的进一步专业化分工，实现了“纵向一体化”。公司的物流网络体系，封闭可以自行高效运转，保证物流的可控性、便捷性和高效率，开放可以让每个节点对外扩张，实现专业化、低成本的合作。

（3）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质量和制，定了“到货及时率高于 99%、货物损失率小于 0.5%、投诉处理率 100%、客户满意度高于 90%”的服务质量目标。对于投诉事项，公司积极予以解决，要求一般投诉接到投诉起一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中度投诉接到投诉起三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重度投诉接到投诉起七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此外，公司于 2009 年开始采用新型的物流运输方式——甩挂运输，为企业大大降低了营运成本，提高了营运效率。采用该运输方式后，运输成本降低了 30%，利润增加了 18%，油耗降低了 35%，运输效率比原来提高了 40%左右。

公司根据客户日益变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更新、完善运输、仓储管理系统，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为客户量身设计并实施最优化供应链采购服务方案，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客户粘性，有利于稳固和深化重要客户的物流合作关系。同时，在满足客户时间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物流成本，最终实现整体供应链价值的最大化。

（4）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经营效率和收益的提高，对业务实行精细化管理，在不断扩大规模、提升业绩的同时增强管理效率。公司根据多年来的经营经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制订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证安全运营，主要包括《司机管理制度》、《车辆维修保养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度，并通过业绩考核、安全营运奖励等方式加强制度落实。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是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核心物质基础，是实现公司供应链

资源整合，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关键。公司为不断提升内部管理及更好的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结合自身与客户的业务特点已自主开发并投入运用先进的物流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集成了接单管理、运输管理、结算管理、价格体系、运力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财务控制、数据分析和采购/销售管理等模块。针对客户、供应商、承运商等不同类型的客商信息，系统采取统一管理的方式，同时维护对三方的报价信息，根据每种费用的计费方案，系统会自动生成每一单业务的各种详细费用，大大提高了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

同时，公司对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可以进行货物状态实时查询、监测，并自动生成统计报表，通过控制平台对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提升公司对车辆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能力，遏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行为，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此外，依靠该系统及时反馈每日产品调运、配送信息和库存状态，大大提高了公司市场反应效率和配送效率。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公司将继续推进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的升级和整合，将信息系统进一步提升为具备智能化水平、全面支持企业运营管理、用户界面友好、易于拓展接入并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的综合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

（5）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自古以来就是中外闻名的商埠。宁波处于长三角的出海口，是长三角地区开展对外贸易的战略要地，也是亚太经济区、太平洋西岸的中心，拥有极为优越的港口和海上交通条件；区域内物流基础设施发达，物流通道网络不断完善，已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江海联运和水水中转等全方位立体型的集疏运网络，物流行业也已成为地区重要的支柱产业。

公路方面，截至 2014 年末，宁波全市公路总里程达到 1.09 万公里，公路网密度 111 公里/百平方公里，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铁路方面，铁路进入加速成网阶段，甬台温铁路建成通车，萧甬铁路支线直达镇海、北仑港区，并与浙赣、沪杭、杭宣等干线铁路网相接，为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创造条件；水运方面，宁波港地处中国沿海和长江黄金水道“T”形航线交汇点上，地理位置适中，内外辐射便捷。宁波拥有海岸线 1,588.68 公里，港口岸线 82 公里，万吨级以上泊位 65 个，水路通航里程 934.35 公里，全长 252 公里的杭甬运河连接京杭运河，可通过 300 吨级船舶。向外直接面向东亚及整个环太平洋地区，向内不仅可连接

沿海各港口，而且通过江海联运，可沟通长江、京杭大运河，直接覆盖整个华东地区及经济发达的长江流域；通过发达的高速公路网、铁路和拥有众多国内航运支线的宁波港，可以使货物能够快速直达沿海各港口、长江沿岸以及国内广大区域。

综合上述地理区位优势，为公司物流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了良好的地理条件和产业集群效应。

（6）企业信誉优势

公司是宁波市物流协会会长单位，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战略导向，在宁波市乃至浙江省多年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声誉，对宁波市、浙江省物流行业的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作为宁波市百强服务企业和浙江省重点扶持的物流企业，在地区和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历年所获得的荣誉如下：

2007年8月，富邦物流被宁波市物流协会评为“宁波市十强物流企业”；

2008年11月，富邦物流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 级物流企业”；

2009年4月，富邦物流被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总工会评为“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10年10月，富邦物流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 级物流企业”；

2011年4月，富邦物流被中共宁波市委、宁波市人民政府评为“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2013年1月，富邦物流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 级物流企业”；

2014年7月，富邦物流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2009年至2014年，富邦物流连续六年被宁波市企业联合会、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宁波市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宁波市服务业百强企业”。

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行业与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获得客户认可，并不断提高个性化、专业化、品质化的物流服务水平。

2、公司竞争优势

（1）现有运营规模与业务规模扩大的矛盾

根据公司货物运输业务目前投入的自有车辆与车型，如业务出现持续增长，

公司短期将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大和物流客户的服务需要，不利于新客户的开发和新业务的争取。

（2）自有资金实力难以整合广泛的物流闲散资源

面对全国性和全球性物流企业强势竞争与社会众多小型物流企业的无序竞争格局，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自有资金实力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整合当地物流资源的优势发挥，也延缓了公司作为地区物流行业先头部队继续做强做大的步伐。

（3）人才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第三方物流服务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物流信息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够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公司与国内大型物流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物流信息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3、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分析

我国物流行业尚处于高度分散发展的状态，行业集中度较低，以区域性市场服务为主，尚未产生具有绝对竞争优势或垄断地位的大型物流企业。目前，在国内市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物流企业，以及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公司规模相当的标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目前已经成为以航运、物流码头、修造船为主业的跨国企业集团。拥有和经营 700 余艘现代化商船，5,100 多万载重吨，年货运量超 4 亿吨，远洋航线覆盖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0 多个港口。
2	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隶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后勤部，1984 年随铁道兵集体改工并入铁道部，1990 年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物资局，2003 年 3 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定名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设在北京，下辖东 20 个全资子公司、10 个控股子公司、4 个参股子公司。
3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公司组建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总部设在上海，是以航运为主业的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特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现有总资产 2,000 亿元，2014 年的物流业务收入达 676.45 亿元。
4	中国外运长航	公司由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

	集团有限公司	团)总公司于 2009 年 3 月重组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大型国际化现代企业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中国最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
5	河北省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生产资料贸易、综合物流服务及相关资产经营为主业,集贸易、矿业、餐饮、报业、仓储、加工、运输等相关物流服务业于一体的 5A 级大型综合物流企业。注册资金 1.05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 107 亿元,下设 15 家企事业单位。2013 年,集团实现实物销售量 3,722 万吨。
6	山东齐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一家以冷链物流服务为核心业务,专注于城市配送的第三方现代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于商品生产厂商、连锁超市、连锁餐饮等企业客户,从事快速消费品行业的配送中心到网点的 B2B 合同物流业务。具体业务以冷链物流为核心,提供常温带、低温带和冷冻带商品的存储、分拣和配送等综合物流服务。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500 万元和 7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2 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	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主要从事货运、港口与装卸以及仓储配送等业务,以及通过整合以上物流环节,根据客户需求为其设计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个性化、一体化、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贸易执行等物流增值服务。注册资本 6,0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 亿元,净利润 3,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4 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8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主营业务是提供以货代服务为中心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服务模块主要包括前端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及运输服务。注册资本 1,3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00 万元,净利润 1,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4 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实施的“2014 年度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评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期间，公司历次增资、整体变更、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程序，但也存在未保存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决定、监事决定等不足之处。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5年11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细则》。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治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富邦物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比较健全，能够适应公司具体情况和发展阶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定，建立了适合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以合适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公司保障股东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的权利。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均备置于公司，由董事会秘书管理，接受股东的查阅要求。

《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就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制度形式更好的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参与权。

3、质询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接受股东质询。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投资者对公司运营情况质询权做了进一步保障。

4、表决权

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办法。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专门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定了采购、销售等各业务的流程，并专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5月21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公司出具了开地税稽罚[2014]0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2008年8月-2012年4月收取运输人以支付开票手续费的方式取得宁波市海曙天利达货运有限公司开

具的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一百四十八份，票面金额合计 24,354,778.45 元，已在收取当期入账并抵扣运输业务营业额 24,354,778.45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非法代开发票的违法行为。鉴于公司能积极配合检查，主动提供材料，使查处工作进展顺利，主管机关依法作出补缴上述发票已抵扣的营业税等地方税费，并从轻处 30 万元的罚款的处罚。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补缴了上述发票抵扣的营业税等地方税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宁波市地税局出具的证明：我局于2014年5月21日作出的开地税稽罚【2014】0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系对富邦有限公司在2008年至2012年期间收受代开发票行为作出的处罚，且前述处罚款项已经缴纳。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受到的上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涉及的税务违规行为发生在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主管税务部门已对此出具证明，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宋汉平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4.1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代理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以上经营项目均在件经营期限范围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销售（无储存），普通货物仓储；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纺织品及原料、机械、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商用车及九座椅上乘用车的销售；废旧纸张收

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服务、贸易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的房产、设备等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公路运输管理部、铁路运输管理部、水路运输管理部、采购贸易部、财务部、内控管理部、行政办公室等 7 个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

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 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和重大投资，但存在为关联方宁波海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保。具体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了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中继续严格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继续严格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富邦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宋汉平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同业竞争情况

富邦集团直接持有富邦物流 6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宋汉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富邦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富邦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电子”）投资设立了两家物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宁波富立物流有限公司	富邦电子持股 100%	宁波保税区仓储服务
宁波富宁物流有限公司	富邦电子持股 60%	宁波机场仓储服务

富邦电子投资设立的两家物流公司虽然隶属于大物流行业，但其仅为富邦电子从事的海外代购业务分别在宁波保税区和宁波机场两处提供配套仓储服务，虽然公司经营范围亦有仓储服务，但是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面向工业企业的第三方物流运输服务及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与富立物流及富宁物流在宁波保税区和宁波机场提供的配套仓储不同，双方在服务内容、服务区域和客户范围方面均不存在重合，因此不产生直接的市场竞争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今后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富邦物流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富邦物流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富邦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富邦物流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富邦物流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

制) 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富邦物流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富邦物流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富邦物流，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富邦物流。

4、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富邦物流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富邦物流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专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鲸航	总经理	4,800,000	24.00
2	唐明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00,000	3.50

3	王文君	监事会主席	200,000	1.00
4	刘轶	监事	300,000	1.50
5	陈荣	副总经理	700,000	3.50
合计			6,700,000	33.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富邦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1	徐积为	董事长	持有富邦集团的份额比例为 2.67%，富邦集团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
2	陈炜	董事	持有康骏投资的份额比例为 1.44%，康骏投资持有富邦集团的份额比例为 27.07%，富邦集团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在作为富邦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富邦物流的资金，不与富邦物流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富邦物流向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在作为富邦物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富邦物流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含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富邦物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富邦物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富邦物流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全额赔偿富邦物流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本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等情况。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

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陈炜	董事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富邦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双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富邦大地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饭店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光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液压阀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徐积为	董事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裕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富邦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富邦翰文（辽宁）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八一富邦（宁波）男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王鲸航	董事、总经理	宁波市货物配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明伦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唐	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企业	经营范围	公司任职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徐积	2.67%	富邦集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实业投资，	董事长	否

	为		团	商业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材、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工艺品、文体用品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2	陈炜	1.44%	康骏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	董事	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述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自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四人。报告期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为徐积为、沙一、王鲸航、陈炜和唐明伦，其中，徐积为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上述五人为公司董事，其中徐积为为公司董事长，其余四人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1 月，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由王学苏、洪娟和陈荣担任。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监事王学苏退休离职，并选举任运红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文君和刘轶为公司监事，其中王文君为监事会主席；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人数的变动，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总经理为王鲸航。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同意由王鲸航继续担任总经理一职，聘任陈荣为公司副总经理，唐明伦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完善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丰富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918,069.93	13,092,402.05	12,440,57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896,714.00	26,634,202.00	11,923,104.95
应收账款	164,596,861.42	168,831,148.37	145,155,004.52
预付款项	1,481,299.66	2,903,386.63	822,918.69
应收利息	693,572.30	523,780.09	288,881.96
应收股利	657,050.03	-	-
其他应收款	13,649,290.95	9,146,080.30	21,078,705.77
存货	-	40,520.97	373,15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5,801.68	1,425,061.71	688,206.55
流动资产合计	241,668,659.97	222,596,582.12	192,770,54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98,133.63	7,007,003.87	7,320,309.23
固定资产	19,549,755.89	21,514,720.30	13,438,003.06
长期待摊费用	991,275.33	1,338,455.09	1,057,07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231.80	313,402.65	329,47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21,396.65	35,173,581.91	27,144,863.67
资产总计	269,290,056.62	257,770,164.03	219,915,41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726,787.15	114,983,526.82	100,017,329.27
应付票据	3,171,000.00	7,693,398.34	
应付账款	75,364,310.59	77,446,906.70	68,871,972.61
预收款项	-	88,000.00	8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49,818.21	2,457,239.76	2,354,483.16
应交税费	3,353,262.12	5,234,213.08	4,934,132.48
应付利息	190,470.47	171,210.52	145,625.00
应付股利	8,880,000.00	4,206,707.79	3,952,095.24
其他应付款	1,983,507.14	3,478,244.01	7,059,463.33
流动负债合计	225,819,155.68	215,759,447.02	187,423,101.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5,819,155.68	215,759,447.02	187,423,101.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736,148.32	5,736,148.32	4,715,190.79
未分配利润	16,729,520.12	15,621,116.70	17,099,60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65,668.44	41,357,265.02	31,814,799.51
少数股东权益	1,005,232.50	653,451.99	677,512.79
股东权益合计	43,470,900.94	42,010,717.01	32,492,312.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9,290,056.62	257,770,164.03	219,915,413.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860,536.39	287,462,252.67	387,226,841.88
其中：营业收入	200,860,536.39	287,462,252.67	387,226,841.88
二、营业总成本	198,450,906.86	284,160,650.79	381,355,852.85
其中：营业成本	178,822,815.54	255,165,345.98	353,116,50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8,796.47	1,723,700.41	1,913,074.38
销售费用	95,800.45	453,785.28	130,833.26
管理费用	10,656,541.94	17,853,824.13	16,508,790.64
财务费用	7,819,102.85	9,028,285.37	9,776,682.14
资产减值损失	-152,150.39	-64,290.38	-90,035.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22,063.00
投资收益	2,117,730.02	-	10,828.40
三、营业利润	4,527,359.55	3,301,601.88	6,003,880.43
加：营业外收入	6,856,230.17	9,228,261.38	6,329,26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182.43	94,952.44	62,497.65

减：营业外支出	176,634.63	385,644.41	172,10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039.04	17,394.50	3,035.01
四、利润总额	11,206,955.09	12,144,218.85	12,161,034.75
减：所得税费用	1,330,095.38	1,960,188.15	2,623,620.62
五、净利润	9,876,859.71	10,184,030.70	9,537,4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8,403.42	10,208,091.50	9,548,911.88
少数股东损益	-31,543.71	-24,060.80	-11,497.7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72	0.9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0	0.72	0.9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76,859.71	10,184,030.70	9,537,41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08,403.42	10,208,091.50	9,548,91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543.71	-24,060.80	-11,497.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931,796.90	222,748,531.89	317,977,94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02.14	-	209,090.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6,596.40	312,669,416.49	177,422,92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961,495.44	535,417,948.38	495,609,96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36,876.22	196,342,777.50	258,373,59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10,194.16	16,511,796.09	12,181,13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38,109.93	16,838,890.88	21,021,603.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41,734.92	312,584,045.03	190,970,06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426,915.23	542,277,509.50	482,546,39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580.21	-6,859,561.12	13,063,573.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0.00	577,93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6,086.70	-	132,891.4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17.00	132,783.32	92,580.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803.70	532,783.32	803,40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9,655.42	3,808,126.00	3,885,856.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1,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655.42	4,008,126.00	3,885,85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51.72	-3,475,342.68	-3,082,44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1,652,199.8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183,454.75	186,421,299.78	159,661,022.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83,454.75	188,073,499.59	159,661,022.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440,194.42	171,455,102.23	160,509,73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45,121.77	9,175,366.14	11,848,07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85,316.19	180,630,468.37	172,357,81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138.56	7,443,031.22	-12,696,79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6,867.05	-2,891,872.58	-2,715,66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5,702.88	12,137,575.46	14,853,24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2,569.93	9,245,702.88	12,137,575.4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5,736,148.32	15,621,116.70	41,357,265.02	653,451.99	42,010,71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5,736,148.32	15,621,116.70	41,357,265.02	653,451.99	42,010,71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08,403.42	1,108,403.42	351,780.51	1,460,183.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908,403.42	9,908,403.42	-31,543.71	9,876,859.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00,000.00	4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400,000.00	4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8,800,000.00	-8,800,000.00	-16,675.78	-8,816,675.7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8,800,000.00	-8,800,000.00	-16,675.78	-8,816,675.78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5,736,148.32	16,729,520.12	42,465,668.44	1,005,232.50	43,470,900.94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4,715,190.79	17,099,608.72	31,814,799.51	677,512.79	32,492,312.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4,715,190.79	17,099,608.72	31,814,799.51	677,512.79	32,492,31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1,020,957.53	-1,478,492.02	9,542,465.51	-24,060.80	9,518,40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208,091.50	10,208,091.50	-24,060.80	10,184,030.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20,957.53	-11,686,583.52	-10,665,625.99	-10,665,625.9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0,957.53	-1,020,957.5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665,625.99	-10,665,625.99	-10,665,625.99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5,736,148.32	15,621,116.70	41,357,265.02	653,451.99	42,010,717.01

(3)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3,757,616.79	14,508,270.84	28,265,887.63	689,010.54	28,954,89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3,757,616.79	14,508,270.84	28,265,887.63	689,010.54	28,954,89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57,574.00	2,591,337.88	3,548,911.88	-11,497.75	3,537,414.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548,911.88	9,548,911.88	-11,497.75	9,537,414.1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957,574.00	-6,957,574.00	-6,000,000.00	-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57,574.00	-957,574.0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4,715,190.79	17,099,608.72	31,814,799.51	677,512.79	32,492,312.3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0,188.76	11,582,412.95	12,072,35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896,714.00	26,634,202.00	11,923,104.95
应收账款	164,596,861.42	168,788,108.65	145,140,598.02
预付款项	1,481,299.66	2,903,386.63	805,740.39
应收利息	648,072.30	483,880.09	262,281.96
应收股利	657,050.03	255,289.57	255,289.57
其他应收款	13,603,166.61	10,941,337.15	20,761,689.86
存货		40,520.97	373,15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3,845.75	1,299,052.72	666,840.50
流动资产合计	240,077,198.53	222,928,190.73	192,261,04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98,133.63	7,007,003.87	7,320,309.23
固定资产	18,092,953.56	20,214,227.32	13,236,578.79
在建工程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1,275.33	1,338,455.09	1,057,07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37.91	295,635.23	315,36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40,300.43	35,255,321.51	28,329,332.11
资产总计	268,217,498.96	258,183,512.24	220,590,380.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726,787.15	114,983,526.82	100,017,329.27
应付票据	3,171,000.00	7,693,398.34	-
应付账款	75,900,461.79	79,637,968.04	71,212,805.74
预收款项	-	88,000.00	8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0,520.27	2,401,900.70	2,300,782.10
应交税费	3,524,619.36	5,408,718.77	4,954,824.34
应付利息	190,470.47	171,210.52	145,625.00

应交股利	8,880,000.00	4,022,612.55	3,768,000.00
其他应付款	1,374,028.46	2,598,290.80	6,469,077.39
流动负债合计	225,837,887.50	217,005,626.54	188,956,443.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5,837,887.50	217,005,626.54	188,956,44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736,148.32	5,736,148.32	4,715,190.79
未分配利润	16,643,463.14	15,441,737.38	16,918,745.55
股东权益合计	42,379,611.46	41,177,885.70	31,633,936.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8,217,498.96	258,183,512.24	220,590,380.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747,175.77	287,324,493.80	387,181,541.88
减：营业成本	178,806,744.28	255,637,272.83	353,460,89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7,029.39	1,714,639.51	1,890,018.74
销售费用	95,800.45	453,785.28	130,833.26
管理费用	10,305,253.37	17,182,593.84	16,045,686.44
财务费用	7,817,541.88	9,026,642.89	9,776,922.45
资产减值损失	-81,111.47	-78,930.91	-118,73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22,063.00
投资收益	2,156,640.17	-	10,828.40
二、营业利润	4,752,558.04	3,388,490.36	6,128,812.01
加：营业外收入	6,762,305.45	9,136,476.00	6,247,09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458.71	42,511.10	29,401.60
减：营业外支出	176,515.88	368,505.91	171,958.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039.04	256.00	3,035.01
三、利润总额	11,338,347.61	12,156,460.45	12,203,946.38
减：所得税费用	1,336,621.85	1,946,885.10	2,628,206.42
四、净利润	10,001,725.76	10,209,575.35	9,575,739.9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01,725.76	10,209,575.35	9,575,739.9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872,175.48	222,655,067.89	317,958,41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02.14	-	209,090.5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04,707.57	228,312,184.19	122,068,68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99,985.19	450,967,252.08	440,236,19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802,509.63	196,187,446.38	259,841,13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2,081.71	16,175,148.49	11,917,96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4,784.80	16,767,539.75	20,823,077.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60,675.08	230,567,630.90	134,755,06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80,051.22	459,697,765.52	427,337,24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9,933.97	-8,730,513.44	12,898,944.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577,937.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20,286.42	-	132,891.4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6,347.00	57,446.00	42,097.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633.42	257,446.00	752,92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502.00	2,803,601.00	3,435,856.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2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502.00	3,003,601.00	3,435,85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868.58	-2,746,155.00	-2,682,93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652,199.8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2,183,454.75	186,421,299.78	159,661,022.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83,454.75	188,073,499.59	159,661,022.3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440,194.42	171,455,102.23	160,509,73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44,350.74	9,175,366.14	11,848,076.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84,545.16	180,630,468.37	172,357,81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909.59	7,443,031.22	-12,696,79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8,974.98	-4,033,637.22	-2,480,77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5,713.78	11,769,351.00	14,250,13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4,688.76	7,735,713.78	11,769,351.0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736,148.32	15,441,737.38	41,177,88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736,148.32	15,441,737.38	41,177,88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1,725.76	1,201,725.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01,725.76	10,001,725.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800,000.00	-8,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8,800,000.00	-8,800,000.00
4、其他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736,148.32	16,643,463.14	42,379,611.46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715,190.79	16,918,745.55	31,633,93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715,190.79	16,918,745.55	31,633,93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020,957.53	-1,477,008.17	9,543,949.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209,575.35	10,209,575.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020,957.53	-11,686,583.52	-10,665,625.99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20,957.53	-1,020,957.5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10,665,625.99	-10,665,625.99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736,148.32	15,441,737.38	41,177,885.70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57,616.79	14,300,579.59	28,058,19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57,616.79	14,300,579.59	28,058,19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7,574.00	2,618,165.96	3,575,73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575,739.96	9,575,739.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957,574.00	-6,957,574.00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957,574.00	-957,574.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4,715,190.79	16,918,745.55	31,633,936.3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5年8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宁波市货物配载有限公司	200	70%	2000 年 9 月
宁波富邦城市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12,000	60%	2014 年 5 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宁波富邦城市配送物流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设立，设立之日富邦有限持股60%，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持股10%，浙江九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该公司于2014年5月依法取得当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由于公司经营战略发生改变，该公司于2015年8月注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为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分属于两个会计年度。

三、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1120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

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6)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低风险组合	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低风险组合	个别计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5	0.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

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已完成订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

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场地租赁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

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将本公司辞退福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辞退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本公司对海通货运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报告期内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6,929.01	25,777.02	21,991.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47.09	4,201.07	3,249.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46.57	4,135.73	3,181.48
每股净资产(元)	2.17	2.10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2.07	1.59
资产负债率(%)	83.86	83.70	85.23
流动比率(倍)	1.07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07	1.03	1.03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86.05	28,746.23	38,722.68
净利润(万元)	987.69	1,018.40	95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0.84	1,020.81	95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78	199.10	40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19	203.30	405.12
毛利率（%）	10.97	11.24	8.81
净资产收益率（%）	24.95	30.05	3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6	5.98	1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2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72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1.82	2.80
存货周转率（次）	8,826.19	1,233.66	94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3.46	-685.96	1,30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34	0.6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7、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1、盈利能力分析

(1) 利润结构、利润来源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利润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0,086.05	28,746.23	38,722.68
主营业务收入	19,979.80	28,586.80	38,563.83
营业成本	17,882.28	25,516.53	35,311.65
主营业务成本	17,830.11	25,438.87	35,235.46
营业毛利	2,203.77	3,229.69	3,411.03
主营业务毛利	2,149.69	3,147.94	3,328.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76%	11.01%	8.63%
营业利润	452.74	330.16	600.39
利润总额	1,120.70	1,214.42	1,216.10
净利润	987.69	1,018.40	95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0.84	1,020.81	954.89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63%、11.01%和10.76%。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比2013年度增长2.38%，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为了突出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对业务结构进行了优化，保证基础物流服务等优质业务，放弃了煤炭贸易等部分低毛利业务，该业务占用公司大量资源，盈利性较差，暂停该业务后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4年度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均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公司放弃了传统的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导致收入规模显著下降。而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2014年度公司获得了较多的属于免税收入性质的营改增政府补助所致。

2015 年公司在业务结构调整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基础物流服务业务量，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4 年度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基础物流服务	1,952.89	11.79	2,744.94	12.32	2,925.67	13.73
供应链采购贸易	196.80	5.76	402.99	6.39	402.71	2.33
合计	2,149.69	10.76	3,147.94	11.01	3,328.37	8.63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采购贸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基础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3.73%，12.32% 和 11.79%，供应链采购贸易毛利率分别为 2.33%，6.39% 和 5.76%。

①基础物流服务

2014 年度公司基础物流服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1.41%，2015 年 1-8 月基础物流服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53%。由于公司在不同线路及不同运输方式下的运输业务毛利率有所区别，如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各地区线路的运输、外协运输和自有车辆运输等具体业务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间内运输线路和运输方式结构的变化所致，毛利率变化属于正常范围内的变化，不存在异常波动。

②供应链采购贸易

2014 年度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4.06%，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调整大宗物资采购贸易结构，不再开展毛利率较低的煤炭产品采购贸易业务。2015 年 1-8 月供应链采购贸易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63%，系由于 2015 年度公司与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达成了铜炉渣销售协议，该产品毛利率仅为 1.6%；另外废纸收购价格随市价变化有所增加使得公司废纸贸易的毛利率下降 0.3%，综合以上两个方面供应链采购贸易毛利率发生下滑。

目前，公司在收入持续增加基础上，正在不断优化运输线路，提高线路运行效率，逐渐降低自有车辆比重，加大外协车辆比重。通过有效利用并整合资源，

预计未来公司营业成本将得到合理控制，综合毛利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3)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50	0.72	0.95
	稀释	0.50	0.72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8	0.14	0.41
	稀释	0.08	0.14	0.41
净资产收益率(%)		24.95	30.05	3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5.98	14.19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95元、0.72、0.5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41元、0.14、0.08元。每股收益变化的原因一方面由于报告期间净利润的变化，另外一方面由于2014年股东增资1,000万元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差异较大，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收到了较多的政府补助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3.46%、30.05%、24.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19%、5.98%和4.06%。

2、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分别为85.23%、83.70%和83.86%。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一方面由于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向银行借入较多的短期借款，2013年末至2015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1.73万元、11,498.35万元和13,172.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48%、44.61%和48.92%；另外一方面，受运输行业结算模式特点所致，公司与外协单位的运输支出结算周期较长，2013年末至2015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2%、30.04%和27.99%。尽管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但是由于公司近几年自身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业务发展处于上升通道，适当提高财务杠杆，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且公司债务担保方资金实力充裕，能够有效控制偿债风险。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3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03 和 1.07。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均大于 1，公司存货金额较小，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一致。公司财务杠杆较高，且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长期负债。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中需垫付报关费、过路过桥费、铁路运费等费用，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缓解垫付资金压力。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自身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有效地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3) 利息保障倍数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120.70	1,214.42	1,216.10
利息支出（万元）	786.24	905.55	977.14
息税前利润（万元）	1,906.94	2,119.97	2,193.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	2.34	2.24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并逐步提升，未曾发生延迟支付借款本息的情形，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和当地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信用记录良好，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充分的外部资金保证。

3、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1.82 和 1.20。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3 年度，主要系公司客户中华纸业和亚洲浆纸资金周转速度变慢，导致付款期限有所延长。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4 年度，主要由于公司一般年底的回款情况要好于其他时间，因此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要高于 2015 年 1-8 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回款良好。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66% 和 99.58%，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原因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46.31、1,233.66和8,826.19。公司存货主要为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中产生的库存商品，供应链采购贸易下公司从第三方采购的物资通常直接运往客户的仓库，流转速度较快，账上存在少量存货仅由于中途存放中转库及采购和销售计算时间差产生。同时基础物流服务下公司仅仅提供运输劳务，相关成本为车辆折旧、驾驶员工资及相关费用，不涉及存货的流转。综合以上两方面原因用主营业务成本与存货计算的存货周转率畸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处于健康水平，运营能力维持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6	-685.96	1,30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	-347.53	-30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1	744.30	-1,26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69	-289.19	-273.82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4.10万元、-685.96万元和753.46万元。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降低，且为负数，主要由于2014年公司客户中华纸业和亚洲浆纸回款时间较慢，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2,367.61万元，另外公司增加了预付外包物流系统开发款导致预付账款占用资金增加208.05万元。2015年1-8月，受当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余额减少及当年非现金支出如折旧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76,859.71	10,184,030.70	9,537,414.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150.39	-64,290.38	-90,035.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2,453,020.66	2,179,995.70	1,534,20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7,179.76	523,795.04	390,27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856.61	-77,557.94	-59,462.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2,063.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62,417.04	9,055,501.93	9,771,381.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7,730.02	-	-10,8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70.85	16,072.60	53,02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20.97	332,630.85	2,177,25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8,771.29	-39,555,034.08	10,244,39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23,336.27	10,545,294.46	-20,361,98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580.21	7,534,580.21	7,534,580.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32,569.93	9,245,702.88	12,137,575.4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245,702.88	12,137,575.46	14,853,24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6,867.05	-2,891,872.58	-2,715,667.42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8.24万元、-347.53万元、-94.59万元。2013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由于公司用于购置运输设备的现金支出分别为343.59万元和280.36万元。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2014年有所上升，2015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

量主要来自于投资海通货运取得承包经营所得 132.03 万元以及支付了同城速运 OTO 项目合作意向金 15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9.68 万元、744.30 万元和 629.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

5、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选择华鹏飞、飞力达和新宁物流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与富邦物流相同，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年份	华鹏飞	飞力达	新宁物流	行业平均	本公司
毛利率	2013 年度	23.53%	16.74%	31.56%	23.94%	8.81%
	2014 年度	17.80%	13.20%	31.21%	20.74%	11.24%
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	7.78%	5.61%	1.47%	4.95%	33.46%
	2014 年度	7.40%	3.69%	1.90%	4.33%	30.05%

由上表可见，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有所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物流服务外加少许供应链采购贸易，而华鹏飞、飞力达与新宁物流除了基础物流服务外，还有经营其他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其中，华鹏飞经营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等，飞力达经营国际货物代理包括揽货、订仓、仓储、中转等，新宁物流经营电子产品销售及供应链技术咨询等。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远远高于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属于物流行业的轻资产公司，资产营运效率较高，同时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财务杠杆，有助于实现较高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为解决公司单一传统物流业务导致的低毛利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拓展新型物流模式。参股公司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同城速运 OTO 平台项目，旨在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通过整合闲置货车的实时位置信息，发布货主的实时货运需求，减少中间环节，解决信息不对称并撮合交易。未来随着新型物流模式在行业内的推广，公司的整体毛利水平将得到有效提高。小鸽科技具体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3、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

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

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 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年份	华鹏飞	飞力达	新宁物流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资产 负债率	2013 年末	38.89%	22.19%	33.21%	31.43%	85.23%
	2014 年末	44.49%	27.09%	46.50%	39.36%	83.70%
流动比率	2013 年末	2.21	3.00	1.78	2.33	1.03
	2014 年末	1.89	2.65	1.42	1.99	1.03
速动比率	2013 年末	2.15	2.90	1.78	2.28	1.03
	2014 年末	1.84	2.61	1.42	1.96	1.0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尚处成长阶段，主要依靠短期借款筹集经营所需资金，融资手段相对单一。

(3) 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年份	华鹏飞	飞力达	新宁物流	行业平均	本公司
应收账款 周转率	2013 年度	1.89	7.52	4.45	4.62	2.80
	2014 年度	2.16	7.95	4.35	4.82	1.8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为了拓展主业，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给予了客户更高的信用期限。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是坏账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为了盘活资金，将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提前将应收账款变现，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实际周转效率。

(二)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 基础物流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采用国内陆路运输的方式从一地运往目的地，由此产生运输服务收入。商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交付，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报价单，将上述费用在约定的结算期（月度）内，根据实际提供业务量，生成月度业务账单后提交客户确认，客户确认无误后依据账单开具发票给客户。基础物流服务属于劳务收入，在符合劳务收入确认的四个准则确认收入：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在当月根据客户已签收的回单统计已完成的业务量，暂估确认收入。

(2) 供应链采购贸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客户提出采购委托后，帮助客户在正确的时间，按照客户的要求，采购其所需要的物资。公司为客户采购物资并交予客户，按照商品销售原则确认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除主营业务外，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了一些其他业务如对外租赁、资金拆借，并确认了其他业务收入，相关确认原则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

2、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9,979.80	99.47	28,586.80	99.45	38,563.83	99.59
其他业务收入	106.25	0.53	159.42	0.55	158.85	0.41
合计	20,086.05	100.00	28,746.23	100.00	38,722.6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59%，99.45%和99.47%；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其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网络信息费	-	-	-	-	4.40	2.77
租赁收入	70.51	66.36	95.48	59.89	94.00	59.17
挂靠费收入	18.77	17.66	37.77	23.69	34.32	21.60
代理保险收入	-	-	2.68	1.68	0.98	0.62
利息收入	16.98	15.98	23.49	14.73	25.15	15.83
合计	106.25	100.00	159.42	100.00	158.85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58.85万元，159.42万元和106.25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挂靠费收入和利息收入，其中租赁收入为公司对外租赁其闲置房屋建筑物收取的租金，挂靠费收入来自于为一些规模较小的个体运

输经营者提供车辆挂靠服务收取的挂靠费收入，利息收入为员工及关联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于公司对外租赁业务及挂靠车辆情况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也较为稳定。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基础物流服务	16,563.08	82.90	22,280.93	77.94	21,312.15	55.26
供应链采购贸易	3,416.72	17.10	6,305.87	22.06	17,251.68	44.74
其中：废纸	2,249.00	11.26	4,933.01	17.26	5,731.81	14.86
马口铁	657.05	3.29	1,372.86	4.80	1,319.68	3.42
铜炉渣	506.62	2.54	-	-	-	-
白纸板	4.05	0.02	-	-	21.66	0.06
煤炭	-	-	-	-	9,989.25	25.90
木浆	-	-	-	-	109.44	0.28
其他	-	-	-	-	79.84	0.21
合计	19,979.80	100.00	28,586.80	100.00	38,563.8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采购贸易。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公司基础物流服务收入分别为21,312.15万元，22,280.93万元和16,563.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26%，77.94%和82.90%。公司于2014年进行了业务结构调整，放弃了毛利率较低的煤炭贸易业务，导致2014年度基础物流服务收入占比较2013年度大幅上升。2015年度受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所致，废纸收入占比大幅减少，另外2015年公司与客户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达成铜炉渣采购协议，导致该产品占比上升。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基础物流服务	16,563.08	22,280.93	4.55	21,312.15
供应链采购贸易	3,416.72	6,305.87	-63.45	17,251.68
其中：废纸	2,249.00	4,933.01	-0.14	5,731.81
马口铁	657.05	1,372.86	0.04	1,319.68
铜炉渣	506.62	-	-	-

白纸板	4.05	-	-	21.66
煤炭	-	-	-	9,989.25
木浆	-	-	-	109.44
其他	-	-	-	79.84
合计	19,979.80	28,586.80	-25.87	38,563.83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8,586.80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25.87%，其中基础物流服务收入增长了 4.55%，供应链采购贸易收入下降 63.45%。供应采购贸易下降幅度较大系由于公司放弃煤炭贸易业务所致。2015 年度基础物流服务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增加了与外协单位的合作，通过增加调用外协车辆而提升了运输业务收入规模。而供应链采购贸易收入发生下滑，主要由于金光纸业下的几家客户对废纸的需求有所降低所致。

作为第三方物流公司，公司提供承接的基础物流服务主要为运输业务，运输方式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运输路线分为短途运输、中距离运输及长距离运输。公司利用自有车辆和外协单位提供的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多式联运。供应链采购贸易下，公司主要为金光纸业投资设立的中华纸业、亚洲浆纸、金桂浆纸业、金海浆纸业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废纸、木（纸）浆、金属材料等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华纸业、亚洲浆纸、金桂浆纸业和金海浆纸业，为了克服客户结构和经营范围较为单一的缺陷，公司目前正加强管理能力，不断拓展业务地区，寻找潜在客户，并利用互联网思维整合物流信息。公司目前正在调试新的物流系统，该系统具有更强的信息整合功能，并能实时监控各个车辆的情况，该系统的推出会给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强大的后台支持，预计未来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7,830.11	99.71	25,438.87	99.70	35,235.46	99.78
其他业务成本	52.17	0.29	77.67	0.30	76.19	0.22
合计	17,882.28	100.00	25,516.53	100.00	35,311.65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基础物流服务	14,610.19	81.94	19,535.99	76.80	18,386.48	52.18
供应链采购贸易	3,219.93	18.06	5,902.87	23.20	16,848.98	47.82
其中：废纸	2,105.49	11.81	4,608.52	18.12	5,378.33	15.26
马口铁	587.06	3.29	1,215.47	4.78	1,212.94	3.44
铜炉渣	498.42	2.80		-		-
白纸板	4.05	0.02		-	21.66	0.06
煤炭		-		-	9,927.55	28.17
木浆		-		-	119.51	0.34
其他	24.91	0.14	78.88	0.31	188.99	0.54
合计	17,830.11	100.00	25,438.87	100.00	35,23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对外采购外协单位运输成本，运输人员工资福利，油耗成本，车辆折旧、过路过桥费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装卸费、车修费、停车费、包材费、车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联运成本	13,078.05	89.51	17,702.96	90.62	17,166.69	93.37
工资福利	350.94	2.40	305.07	1.56	171.57	0.93
车辆燃油	291.37	1.99	328.36	1.68	216.44	1.18
过路过桥费	264.42	1.81	314.98	1.61	207.19	1.13
折旧	158.40	1.08	117.36	0.60	56.71	0.31
其他	466.94	3.20	767.26	3.93	567.88	3.09
合计	14,610.11	100.00	19,535.99	100.00	18,386.48	100.00

2014 年度公司折旧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增运输车辆所致。工资福利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增自有车辆驾驶员所致。

公司成本结转方法在基础物流和供应链采购贸易模式下各有不同。基础物流业务下，成本结转方法为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业务，根据公司事先与外协单位约定好的所有路线的运价及其他已发生实际成本进行结转，对于一些尚未收到发票的外协单位的运输成本，则按照事先约定的运价暂估相应的运输支出。供应链采购贸易业务下，成本结转方法为根据采购物资的实际成本结转，由于不存在加工环节，因此实际成本仅为采购物资的价款。

4、营业毛利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2,149.69	97.55	3,147.93	97.47	3,328.37	97.58
其他业务	54.08	2.45	81.75	2.53	82.66	2.42
合计	2,203.77	100.00	3,229.70	100.00	3,411.03	100.0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58%、97.47% 和 97.55%，未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基础物流服务	1,952.89	90.85	2,744.94	87.20	2,925.67	87.90
供应链采购贸易	196.79	9.15	403.00	12.80	402.70	12.10
合计	2,149.69	100.00	3,147.93	100.00	3,328.37	100.00

(2) 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基础物流服务	1,952.89	2,744.94	-6.18	2,925.67	
供应链采购贸易	196.79	403.00	0.07	402.70	
合计	2,149.69	3,147.93	-5.42	3,328.37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328.37 万元、3,147.93 万元和 2,149.6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随着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而波动，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基础物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物流服务毛利变化幅度较小，是由于各期间内公司运输线路和运输方式结构的变化所致，在收入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运输业务结构性的调整会导致毛利发生相应调整。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9.58	45.38	13.08
管理费用	1,065.65	1,785.38	1,650.88
财务费用	781.91	902.83	977.67
期间费用合计	1,857.14	2,733.59	2,641.63
营业收入	20,086.05	28,746.23	38,722.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16%	0.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1%	6.21%	4.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9%	3.14%	2.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5%	9.51%	6.82%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费	9.58	100.00	45.38	100.00	13.08	29.04
合计	9.58	100.00	45.38	100.00	13.08	100.00

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3%，0.16%和0.05%。公司销售费用全部为供应链采购贸易中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主要依靠高级管理人员开拓并维持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无专门销售人员，相关工资并入管理费用，因此销售费用中无销售人员工资。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职工工资	483.93	45.41	875.93	49.06	805.55	48.80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51.46	14.21	208.60	11.68	154.57	9.36
业务招待费	88.08	8.27	181.17	10.15	183.91	11.14
折旧及摊销	78.40	7.36	121.69	6.82	104.40	6.32
福利费	47.72	4.48	71.11	3.98	102.71	6.22
办公费	45.75	4.29	68.61	3.84	67.87	4.11
汽车费用	39.20	3.68	67.54	3.78	53.42	3.24
审计审核咨询费	31.09	2.92	27.31	1.53	27.10	1.64
各项税金	28.93	2.71	40.02	2.24	38.06	2.31
工会经费	19.71	1.85	23.39	1.31	16.76	1.02

水电费	15.60	1.46	24.19	1.36	23.02	1.39
差旅费	8.28	0.78	18.96	1.06	18.24	1.10
房屋租赁费	8.19	0.77	1.31	0.07	1.57	0.10
其他	19.31	1.81	55.55	3.11	53.71	3.25
合计	1,065.65	100.00	1,785.38	100.00	1,650.88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工资及福利、业务招待费及仓库租赁费等构成。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6%、6.21%和5.31%。

2014年度管理费用比2013年度增加了134.50万元，增幅为8.15%，主要因为公司综合管理部、财务员工以及管理层工资增加所致。另外公司在2014年新增了一些办公用运输设备，导致2014年度折旧费高于2013年度。2015年1-8月管理费用有所下滑，主要由于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开支降低导致，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主要是维持现有客户关系所发生的支出，该支出的大小与客户和公司的来往频率相关，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786.24	100.55	905.55	100.30	977.14	99.95
减：利息收入	5.45	0.70	4.44	0.49	3.48	0.36
银行手续费	1.12	0.14	1.72	0.19	4.01	0.41
合计	781.91	100.00	902.83	100.00	977.67	100.00

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2%，3.14%和3.89%，财务费用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举借了大量的银行借款，因此利息支出金额较大，2013年末至2015年8月末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10,001.73万元，11,498.35万元和13,172.68万元。财务费用金额与短期借款金额保持一致趋势。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31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6	-	-
合计	211.77	-	1.08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21
合计	-	-	12.21

公司投资收益是主要为投资海通货运产生的承包经营所得及转让溢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0、可供出金融资产”。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79	7.76	5.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31	-	2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5.37	913.33	56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98	23.49	25.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77	-	13.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36.82	25.10
小计	896.71	907.75	654.16
所得税影响额	64.81	88.45	10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5	1.79	1.97

合计	829.65	817.51	549.77
-----------	---------------	---------------	---------------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49.77 万元、817.51 万元和 829.65 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请参见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其中，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营改增财政补助	471.37	593.23	249.4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79.00	293.00	238.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5.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交通物流扶持引导补助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设备更新补助资金	-	-	69.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服务业“121”工程企业奖励基金	-	5.00	5.00	与收益相关
2012 进口贸易扶持金			2.36	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补助	-	2.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5.37	913.33	563.76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为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公司作为传统物流企业，属于“营改增”试点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实行“营改增”试点政策，适用 11% 增值税率，相比报告期之前的 3% 营业税率承担了更多的税负。由于公司制定的含税价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因此“营改增”政策给公司造成了部分收入的流失。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根据国家关于“营改增”补助政策指示下发了《北仑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及〈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均获得了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的补贴。“营改增”后由于公司含税运价不变，公司的客户降低了采购成本并提高了毛利率，享受了潜在收益。未来随着“营改

增”财政补助政策的取消，公司会提高运价将“营改增”带来的部分损失转移至客户，另外公司还将压低向外协单位支付的采购运价，公司预计通过改变运价策略能给其综合利率毛利率带来3%-4%的提升，有效对冲“营改增”财政补贴政策取消后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房产税	自有房屋原值、出租房屋租金	1.2%、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5%
营业税	出租房屋租金	5%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5-15元
印花税	借款合同、运输合同、购销合同金额等	0.03%、0.05%

注：(1)11%增值税率是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适用的营改增后道路运输服务业的增值税率，17%增值税率是公司商品销售适用的增值税率。

(2)公司子公司宁波货配自2013年至2017年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1.23	0.05	1.75	0.13	2.84	0.23
银行存款	2,232.03	93.32	922.83	38.58	1,210.91	50.63
其他货币资金	158.55	6.63	384.67	16.08	30.30	1.27

合计	2,391.81	100.00	1,309.24	54.74	1,244.06	52.01
-----------	-----------------	---------------	-----------------	--------------	-----------------	--------------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44.06 万元、1,309.24 万元和 2,391.8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2014 年末银行存款较 2013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由于 2014 年受公司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的影响，部分销售收入无法变现；2015 年 8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大幅上升，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及应收账款期末占用资金减少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为本公司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1) 现金收支具体情况、原因及必要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现金付款的金额为 409,671.90 元、349,606.74 元和 363,323.34 元、占总付款比例分别为 0.066%、0.051% 和 0.099%。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仅为收到车队备用金，金额较小，占比远小于现金付款的比例。公司的主营收入及联运支出等均通过正常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不涉及现金收付。公司现金付款仅存在于以下三种情况：

①公司车队备用金，此类现金由公司车队核算人员根据日出车量与出车用款金额先提取一定现金，用于每日公司驾驶人员出车时交纳的过路过桥费，以及各种港区提箱费等。

②公司员工日常出差和零星办公费用。

③公司各驻外办事机构申领的日常开销费用。

受所处物流行业特点所致，公司车队驾驶员在外运输需要垫付过路过桥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均为现金支付，为公司的必要支出。

(2) 现金收支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于现金的管理均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条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对现金的使用范围、保管方式、收支记录、定期盘点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能有效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3) 现金收支内控制度

公司的现金收支内控制度如下：

①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出纳员应担负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货币资金的日记账核算，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支出、费用等账目登记工作；现金的支付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

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现金的支付程序包括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合和办理支付程序；现金支付业务的集体决策。

②库存现金的管理。企业库存现金应当实行限额；企业应当明确库存现金的开支范围；企业不能坐支现金。

其中第一条岗位分工及授权审批主要针对现金收款和付款金额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49.67	663.42	692.31
商业承兑汇票	2,640.00	2,000.00	500.00
合计	3,589.67	2,663.42	1,192.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2013年末至2015年8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持续增长，主要由于近年来公司为规范与客户的商业结算、降低客户信用期履约风险、提高应收款项背书转让等变现能力，决定提高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凭据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80.09
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259.17
合计	1,739.26

(3) 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票日期	商票号码
2013. 12. 31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 11. 26	2014. 2. 26	20824372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 12. 25	2014. 3. 25	20824375
2014. 12. 31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 11. 6	2015. 4. 10	20043666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300,000	2014. 12. 1	2015. 5. 10	20043670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200,000	2014. 12. 1	2015. 4. 27	20043671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500,000	2014. 12. 1	2015. 5. 27	20043669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14.12.29	2015.3.29	20825169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14.12.29	2015.3.29	20822170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2.29	2015.3.29	20825171
2015.8.31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1,800,000	2015.5.13	2015.10.12	20457504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2,200,000	2015.5.13	2015.11.12	20457502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7.2	2015.11.19	20457506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7.2	2015.12.12	20457507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7.2	2015.10.18	20457505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7.27	2015.10.27	20824419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7.27	2015.10.27	20824420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7.27	2015.10.27	20824421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5.26	2015.11.26	20043611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7.23	2015.12.31	20457539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700,000	2015.8.12	2016.1.26	20457509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300,000	2015.8.12	2016.1.12	20457508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2,400,000	2015.8.30	2015.11.30	20824454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具体情形如下：

出票人	金额	出票日期	到票日期	贴现日期	商票号码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700,000	2013.9.25	2014.3.19	2013.9.27	20043627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500,000	2014.1.20	2014.7.20	2014.1.22	20043638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300,000	2013.9.25	2014.2.18	2013.9.27	20043629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300,000	2014.1.20	2014.7.10	2014.1.22	20043639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200,000	2014.1.20	2014.5.10	2014.1.22	20043643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5.21	2013.8.21	2013.5.27	20823821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7.24	2013.10.24	2013.7.31	20824357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7.25	2013.10.25	2013.7.31	20824356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8.27	2013.11.27	2013.8.28	20824362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9.15	2014.3.11	2013.9.27	20043628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10.22	2014.1.22	2013.10.29	20824368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11.26	2014.2.26	2013.11.29	20824372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2.23	2014.5.23	2014.2.28	20824383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3.27	2014.6.27	2014.3.31	20824386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5.27	2014.8.27	2014.6.3	20824395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3	2015.4.23	2015.1.23	20825173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6.29	2015.12.29	2015.7.9	20824418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具体情形如下：

出票人	金额(元)	出票日期	到票日期	背书转让日期	商票号码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7.25	2013.10.25	2013.7.31	20824356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8.27	2013.11.27	2013.8.28	20824362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700,000	2013.9.25	2014.3.19	2013.9.27	20043627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9.15	2014.3.11	2013.9.27	20043628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300,000	2013.9.25	2014.2.18	2013.9.27	20043629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3.11.26	2014.2.26	2013.11.29	20824372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200,000	2014.1.20	2014.5.10	2014.1.22	20043643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300,000	2014.1.20	2014.7.10	2014.1.22	20043639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3,500,000	2014.1.20	2014.7.20	2014.1.22	20043638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7.25	2014.10.25	2014.7.29	20825153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转化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同时，公司的应收票据仅为到期承兑、提前贴现或背书转让三种情况，均无需转化为应收账款。

(4) 坏账计提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金光纸业下属纸浆、造纸生产企业，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客户为世界知名纸业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论是应收账款还是应收票据均未发生客户欠款未收回的情形，亦不存在应收票据无法履约而转化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公司坏账计提的政策合理，计提的金额充分谨慎。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供应链采购贸易和基础物流服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6,551.94	17,000.11	14,618.72
坏账准备	92.25	117.00	103.22
应收账款净值	16,459.69	16,883.11	14,515.50

2013年末至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4,618.72万元、17,000.11万元和16,551.9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38%、75.97%和68.28%。受物流行业固有结算模式影响，从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开具业务账单到客户确认账单开具发票再到客户付款需要4-6个月。因此公司运输服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覆盖了4-6个月的运输收入，金额较大。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进行保理的金

额分别为 47,075,754.72 元， 70,604,792.90 元和 86,554,042.56 元。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551.94	92.25	17,000.11	117.00	14,618.72	103.22
其中：低风险组合	1,668.93	-	709.70	-	227.73	-
账龄分析组合	14,883.01	92.25	16,290.41	117.00	14,391.00	103.22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合计	16,551.94	92.25	17,000.11	117.00	14,618.72	103.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分类中，低风险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其他关联方。

(2) 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20.68	74.10	16,234.37	81.17	14,344.71	71.72
1-2 年	43.45	8.69	22.82	4.56	5.79	1.16
2-3 年	18.83	9.41	3.92	1.96	20.31	10.15
3 年以上	0.05	0.05	29.30	29.30	20.19	20.19
合计	14,883.01	92.25	16,290.41	117.00	14,391.00	103.22

采用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 99.5%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相应计提了较高的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618.72 万元、17,000.11 万元和 16,551.94 万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381.39 万元，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关键客户中华纸业和亚洲浆纸受内部资金流转速度变慢，回款情况差于 2013 年。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受下游造纸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2015 年 4-8 月份的销售较 2014 年 8-12 月的销售有所降低所致。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4,235.05	25.59	非关联方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8,280.44	50.03	非关联方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668.93	10.08	关联方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233.42	7.45	非关联方
象山龙鑫食品有限公司	350.06	2.11	非关联方
合计	15,767.89	95.2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7,577.06	44.57	非关联方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6,069.11	35.70	非关联方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865.17	5.09	非关联方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92.90	4.08	关联方
宁波华冠燃料有限公司	532.93	3.13	非关联方
合计	15,737.18	92.57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7,046.18	48.20	非关联方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4,858.54	33.24	非关联方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1,118.35	7.65	非关联方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465.99	3.19	非关联方
象山龙鑫食品有限公司	301.91	2.06	非关联方
合计	13,790.96	94.34	-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4%，92.57% 和 95.26%。其中金光纸业投资的中华纸业、亚洲浆纸、海南金海浆纸业和广西金桂浆纸业为公司主要客户，这四大客户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达到 80% 以上，公司长期为其提供运输服务及供应链采购贸易，形成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93.68	63.24	251.27	86.54	56.35	68.47
1 至 2 年	41.98	28.34	13.13	4.52	-	-
2 至 3 年	12.47	8.42	-	-	0.01	0.01
3 年以上	-	-	25.94	8.94	25.94	31.52
合计	148.13	100.00	290.34	100.00	82.29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是利用外协单位运输资源时，向外协单位支付的铁路运费及预付外包物流系统开发费。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聘请深圳云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研发一套物流系统，款项已支付，但由于物流系统尚未调试完成，相关支出未转入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员工借款利息	25.49	17.73	11.44
关联方借款利息	43.86	34.65	17.45
合计	69.36	52.38	28.89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为公司员工借款和关联公司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借款计收的利息。

6、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应收股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宁波海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65.71	-	-
合计	65.71	-	-

应收股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投资款、购车暂借款、股权转让款、非关联方往来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原值			
备用金	184.72	244.70	299.49
押金	29.48	244.65	286.65
代垫铁路运费	0.58	1.48	329.89
车辆费用	35.71	49.07	85.97
关联方往来款	-	280.41	513.09
非关联方往来款	-	-	492.00
同城速运 OTO 意向金	150.00	-	-
购车暂借款	303.00	-	15.00
股权转让款	543.46	-	-
其他	128.91	102.66	114.35
合计	1,375.85	922.97	2,136.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10.92	8.36	28.57
其他应收款净值			
合计	1,364.93	914.61	2,107.87

注：1、备用金主要为缓解自有车队对外垫付港区运杂费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公司将该部分款项事先提取出来，故形成其他应收款。2、押金主要是支付海关、码头和铁路等的押金。由于公司经常与这些地方发生业务关系，需缴纳押金。3、代垫铁路运费为公司代客户支付的运费，由于相应支付义务由客户承担，公司在支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4、非关联方往来款主要是与联运单位发生业务往来时，因临时需要发生的资金拆借，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联运单位已全部清偿。5、同城速运 OTO 项目意向金为支付给与闫峻、陈嘉鑫合资设

立的同城速运 OTO 项目意向金，为总投资款的 10%，用于公司设立之初的开办费。6、购车暂借款为挂靠车队通过公司集体采购车辆的暂借款，公司会在以后期间从向其支付的运输费用中扣除。7、股权转让款为出售海通货运的应收投资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租赁永港物流仓库到期，出租方将租赁押金退回公司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代垫铁路运费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发票周转速度加快导致清账及时所致。2013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原股东沙一为建设桐庐办事处，向公司借款支付相关开办费所致，该款项已于 2014 年归还。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往来款金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与非关联方结算效率增强，及时清账所致。2015 年 8 月末购车暂借款较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15 年度挂靠车队购买了较多车辆，公司批量采购成本较低，因此车队通过公司集体采购，相关车主均与公司签署分期还款协议，车辆产权归车主所在的个体工商户所有，并挂靠在公司开展运输业务，车主所欠购车款项在公司每月向其支付的运输费用中按一定比例扣减。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与公司 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杨波	543.46	39.50	股权转让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闫峻	150.00	10.90	同城速运 OTO 意向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王舒烈	133.00	9.67	购车暂借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范路云	90.00	6.54	购车暂借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赵军	42.54	3.09	备用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59.00	69.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	280.41	30.38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关联方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194.50	21.07	押金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陈建儿	97.45	10.56	备用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赵军	50.40	5.46	备用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唐莉	43.94	4.76	备用金	2-3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666.69	72.2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	280.41	13.13	关联方往来	1 年以内	关联方
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	214.50	10.04	押金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	210.00	9.83	非关联方往来	1-2 年	非关联方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154.97	7.25	代垫铁路运费	1-2 年	非关联方
沙一	125.29	5.86	关联方往来款	1 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985.16	46.11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中，款项性质为备用金的其他应收款对象主要系自然人，该自然人为公司专门负责核算港区运杂费的人员，驾驶员发生相关费用(如报关费、过路过桥费)后，来核算专员处报销，由于资金往来频繁且需现金支付，因此公司将该款项预支给专员进行管理。2015 年 8 月末，对闫峻的其他应收款系支付给同城速运 OTO 项目的投资意向金，2015 年 10 月，公司与闫峻、陈嘉鑫合资设立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该同城速运 OTO 项目，公司支付的投资意向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公司设立之初所需开办费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投资款已全部到位。2015 年 8 月末公司对王舒烈和范路云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3 万元和 90 万元，均为购车暂借款。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 (含)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款	543.46	-	-	-	-
购车暂借款	303.00	-	-	-100.00%	15.00
备用金	184.72	-24.51%	244.70	-18.29%	299.49
同城速运 OTO 意向金	150.00	-	-	-	-
保证金	39.26	-7.10%	42.26	-1.17%	42.76
车辆费用	35.71	-27.23%	49.07	-42.92%	85.97
押金	29.48	-87.95%	244.65	-14.65%	286.65
房租费	22.51	-	-	-	-
代付税金	20.59	25.93%	16.35	5537.93%	0.29
垫付医药费	20.00	-	-	-	-
代付赔款	14.78	175.75%	5.36	2336.36%	0.22
保险费	5.46	8.12%	5.05	31.17%	3.85
代垫铁路运费	0.58	-60.81%	1.48	-99.55%	329.89

关联方往来款	-	-100.00%	280.41	-45.35%	513.09
非关联方往来款	-	-	-	-100.00%	492.00
装修费	-	-	-	-100.00%	50.00
代垫公路运费	-	-100.00%	19.68	-	-
其他	6.30	-54.87%	13.96	-18.98%	17.23
合计	1,375.85	49.07%	922.97	-56.80%	2,136.44

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物流行业，费用收支往来较为频繁，公司与驾驶员、外协单位、港口、铁路等各处均会涉及大量的费用往来，产生了押金、备用金、代垫铁路运费、非关联方往来款、购车暂借款等其他应收款；除物流行业性质的代垫款外，报告期内还发生了海通货运出售、投资设立小鸽科技等事宜，亦产生较大的非经营性质的往来款，需计入其他应收款。以上款项的形成性质及波动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7、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披露。另外，代付税金为代挂靠车队先行缴纳的税金；垫付医药费为垫付的工伤费用，人员由于工伤出险后，由公司先行赔付，再向保险公司及外协单位追偿；代付赔款是货物出险后，按照双方协商价公司先行赔付，再向保险公司及外协单位追偿。

介于公司费用繁杂，公司专门设立了《费用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分开核算，并设专人对各项业务开支进行管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他应收款采取了查阅合同、函证、调查交易对象真实性等尽职调查方法，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虽然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但均系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核算，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真实、完整，合法合规。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白纸板	-	-	4.05	100.00	4.05	10.85
废纸	-	-	-	-	33.26	89.15
合计	-	-	4.05	100.00	37.32	100.00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账上有少量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供应链采购贸易中已购进但尚未销售的商品。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77.58	142.51	68.82
合计	77.58	142.51	68.82

公司待摊费用主要为一次性支付的仓库租赁费、车辆险、货物险等各项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海通货运投资款	-	500.00	500.00
合计	-	500.00	500.00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海通货运投资。海通货运由公司于2003年10月设立，拥有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资质，虽然公司持有海通货运100%股权，但主要采取承包经营方式将各业务部门承包给挂靠业务团队自主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海通货运负责人杨波与挂靠业务团队签订的《业务部门挂靠承包经营协议》约定，海通货运业务经营权、控制权、业务人员聘用、财务收支等均由各挂靠业务团队掌握，各挂靠业务团队缴纳的承包费扣除杨波等管理人员薪酬后存在盈余的上交公司。由于公司仅派驻管理人员向各业务部门收取固定承包费，对海通货运具体业务运营无实际控制权。因此将持有的海通货运股权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015年8月，公司将海通货运100%股权转让给海通货运管理人员杨波，转让价格依据海通货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为5,434,593.29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海通货运股权转让款。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保持一致。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4.54	984.54	984.54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984.54	984.54	984.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4.72	283.84	252.51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304.72	283.84	252.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679.81	700.70	732.03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79.81	700.70	732.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79.81	700.70	732.03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679.81	700.70	732.03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净值的变动均为折旧导致。

(2)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序号	产权情况	地址	账面原值(万元)	承租人	租期
1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630726号等	海曙区尹江路14号	758.90	宁波星星之家宾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宁波星星之家宾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宁波市羽航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日至 2018年10月30日
2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 20140084640号等	人民路仓库 720号	225.64	宁波市江北新华阳汽车修理厂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3)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用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并将投资性房地产中原值为9,845,381.11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各类固

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2015年8月31日的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8.87	825.79	3.17
机器设备	193.08	115.67	19.00
运输设备	1,411.87	968.12	19.00
办公电子设备	97.52	45.39	19.00
合计	2,631.34	1,954.98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1.34	3,158.03	2,290.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28.87	928.87	928.87
机器设备	193.08	300.87	300.87
运输设备	1,411.87	1,710.99	801.78
办公电子设备	97.52	217.30	258.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6.37	1,006.55	946.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09	83.47	54.06
机器设备	77.40	155.20	117.76
运输设备	443.75	605.62	581.06
办公电子设备	52.13	162.26	193.78
三、账面净值合计	1,954.98	2,151.47	1,343.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5.79	845.40	874.81
机器设备	115.67	145.67	183.11
运输设备	968.12	1,105.37	220.72
办公电子设备	45.39	55.04	65.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电子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4.98	2,151.47	1,343.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5.79	845.40	874.81
机器设备	115.67	145.67	183.11
运输设备	968.12	1,105.37	220.72
办公电子设备	45.39	55.04	65.1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主要由公司运输车辆的购置及报废所致。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并将固定资产中原值为 8,465,232.1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借款。

13、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报警系统	-	-	0.05
亚洲浆纸三期办公室装修费	-	5.92	17.76
涌金大厦装修费	41.13	58.44	84.42
地下室仓库装修费	2.12	2.66	3.48
亚洲浆纸四期办公室装修费	10.23	12.03	-
涌金大厦财务科改装	45.66	54.79	-
合计	99.13	133.85	105.71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款，发生的支出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25.79	31.34	32.95
可抵扣亏损	2.43	-	-
合计	28.22	31.34	32.95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状况，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税法规定要在实际发生时予以抵扣；子公司货物配载公司及城市配送公司 2015 年 1-8 月发生亏损，形成可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15、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25	117.00	103.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2	8.36	28.57
合计	103.18	125.36	131.79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无核销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3 年度	65.32	37.90	-	-	103.22
2014 年度	103.22	13.78	-	-	117.00
2015 年 1-8 月	117.00	-	24.75	-	92.25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核销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3 年度	13.06	15.51			28.57
2014 年度	28.57		20.21		8.36
2015 年 1-8 月	8.36	2.56			10.92

(八)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	3,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	2,700.00	2,700.00
质押借款	4,472.68	3,798.35	3,301.73
抵押并保证借款	5,000.00	5,000.00	1,000.00
合计	13,172.68	11,498.35	10,001.73

抵押借款关于抵押物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11、投资性房地产”和“12、固定资产”。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性质
交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2015.8.19	2016.8.19	1,400.00	保证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15.8.14	2016.8.13	1,300.00	保证借款
临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5.1.23	2015.9.22	1,000.00	保证借款
临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4.9.22	2015.9.21	1,5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临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4.9.24	2015.9.23	1,5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临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4.9.26	2015.9.25	1,5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临商银行高新支行	2014.10.23	2015.10.22	5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建行宁波市分行	-	-	4,472.68	质押借款
合计			13,172.68	

其中，公司向建行宁波分行借款的质押物为应收账款，银行按照一定的贴现率计算出应收账款对应的借款金额，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若发生坏账风险，银行具有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运输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运费、装卸费	7,012.76	5,927.86	5,444.43
废纸采购款	355.01	1,352.96	1,066.58
马口铁采购款	168.67	463.87	376.18
合计	7,536.43	7,744.69	6,887.2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宁波甬隆物流有限公司	1,450.96	19.25	非关联方
宁波富汇物流有限公司	887.91	11.78	非关联方
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	606.08	8.04	非关联方
宁波市江盛航运有限公司	396.43	5.26	非关联方
上海新鼎益物流有限公司	389.23	5.16	非关联方
合计	3,730.61	49.49	-
2014年12月31日			
宁波甬隆物流有限公司	768.25	9.92	非关联方
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	744.72	9.62	非关联方
宁波富汇物流有限公司	490.30	6.33	非关联方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463.87	5.99	非关联方
海南金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325.73	4.21	非关联方
合计	2,792.87	36.07	-
2013年12月31日			
宁波甬隆物流有限公司	829.24	12.04	非关联方
宁波富汇物流有限公司	748.82	10.87	非关联方
陈勇军	590.59	8.58	非关联方
方旭辉	475.99	6.91	非关联方
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	450.95	6.55	非关联方
合计	3,095.59	44.95	-

注：宁波甬隆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富汇物流有限公司、宁波人丰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新鼎益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外协运输单位。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出租房屋预收的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租金收入	-	8.80	8.80
合计	-	8.80	8.8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对宁波市骏达木业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2015 年 8 月 31 日按照合同规定尚未达到租金预收时间，因此无预收租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114.98	245.72	235.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114.98	245.72	235.4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79.90	337.34	244.98
营业税	6.21	2.33	1.48
企业所得税	119.66	134.56	21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2	25.10	17.62
房产税	2.67	-	-
土地使用税	0.83	-	-
个人所得税	1.04	2.19	0.44
教育费附加	10.15	17.92	12.58
地方教育附加	0.00	0.00	0.00
水利基金	0.69	3.95	-0.00
印花税	-0.04	0.02	0.02
残保金	-	0.01	0.01
合计	335.33	523.42	493.41

应交个人所得税为代扣代缴的股东分红及员工工资。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	65.01	55.17	47.62
代收代付运费	58.93	44.99	52.61
代收代付保险赔款	6.79	14.71	40.10
保证金	14.83	66.72	245.00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6	40.00	18.00
关联方往来款	-	78.30	230.39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	51.63	47.94	72.22
合计	198.35	347.82	705.95

注：1、对于自有车队驾驶员，公司为防范其违规操作、乱接私活等造成的损失，向驾驶员收取一定比例的押金；对于挂靠车队驾驶员，由于公司每月向其支付运输费用，若发生违规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可从向其支付的运输费用中扣除，因此未收取押金。2、代收代付运费为代客户支付的铁路运费。铁路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预先收到客户支付的运费款项，再与铁路公司结算，由于中间存在时间间隔，形成了其他应付款。3、保证金主要由公司新设立的苏州办事处负责人邵国龙向公司缴纳，用于担保苏州办事处在规定期间内不出现业务经营违规，由于苏州办事处经营状况良好，办事处负责人已逐渐收回该款项。4、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公司与海通货运发生的拆借资金，及公司员工沙一为公司垫付的桐庐办事处开办费。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保证金金额大幅降低，主要由于苏州办事处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将办事处负责人邵国龙缴纳的保证金逐渐退还所致。2014 年末关联方往来较 2013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将与海通货运的短期资金拆借归还所致。2015 年 8 月末关联方往来较 2014 年末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归还员工沙一垫付的桐庐办事处开办费所致。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	性质	与公司关 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车队 (陈志军、程雷等)	28.29	14.26	押金	非关联方
范路云	26.86	13.54	代收代付运费	非关联方
刘爱国	17.82	8.98	其他	非关联方
邵国龙	14.83	7.4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桐庐车队	14.48	7.30	押金	非关联方
合计	102.28	51.5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邵国龙	66.72	19.18	保证金	非关联方
沙一	57.91	16.65	往来款	关联方
浙江九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	8.63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宁波海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39	5.86	往来款	关联方
刘爱国	17.82	5.12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192.84	55.44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邵国龙	245.00	34.71	保证金	非关联方
宁波海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30.39	32.63	往来款	关联方
张小群	36.81	5.21	代收代付保险赔款	非关联方
余姚市新亿宏加油站有限公司	18.13	2.57	其他	非关联方
宁波市骏达木业有限公司	18.00	2.55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548.33	77.67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

项目	2015. 8.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押金	65.01	17.84%	55.17	15.85%	47.62
代收代付运费	58.93	30.98%	44.99	-14.48%	52.61
工伤赔款	17.82	-	17.82	-	17.82
保证金	14.83	-77.77%	66.72	-72.77%	245.00
报销款	8.39	-	-	-	-
代收代付保险赔款	6.79	-53.84%	14.71	-63.32%	40.10
购置款	5.00	-	5.00	-	-
非关联方往来款	1.16	-97.10%	40.00	122.22%	18.00
关联方往来款	-	-	78.30	-66.01%	230.39
其他	20.42	-18.68%	25.11	-53.85%	54.41
合计	198.35	-42.97%	347.82	-50.73%	705.95

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减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物流行业，费用收支往来较为频繁。公司与驾驶员、客户、外协单位等各处均会涉及大量的费用往来，产生了较大金额的车辆押金、代收代付运费，再加上公司对外设立办事处，导致报告期内保证金发生较大波动。以上款项的形成性质及波动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八)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6、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披露。另外，工伤赔款为已发生但尚未支出的赔款；代收代付保险赔款为保险公司已赔付至公司，但尚未支付的赔款。这两项均由发生日与赔款日存在的时间差导致。

介于公司费用繁杂，公司专门设立《费用管理制度》，对各项费用分开核算，并设专人对各项业务开支进行管理。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其他应付款采取了查阅合同、函证、抽查凭证、调查交易对象真实性等尽职调查方法，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虽然发生了较大波动，但是依据的事实真实、完整，合法合规。

(4)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各项目构成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

项目	核算内容和形成原因	合法合规性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	<p>(1) 公司员工因公出差向公司申请的备用金。 (2) 零星垫付开支以及经常性垫付开支形成的备用金，用于垫付公司日常运营开支。 (3)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客户垫付的港口集装箱装卸费和铁路运费，故公司车队负责人每月领取一定的备用金，形成其他应收款。领取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贷：银行存款 公司代客户垫付的装卸费和铁路运费由车主将相关发票同货物一同带往客户，客户签收货物的同时开具相关的签收单，车队负责人定期将该单据上报给公司，公司在备查簿上登记，方便跟踪账期，及时催收款项。 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代垫费用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备用金</p>	业务及核算方法合法合规。
押金	支付给铁路部门和船运公司的押金，开展业务前需缴纳，形成其他应收款。	业务及核算方法合法合规。
代垫 铁路运费	<p>公司先行支付的铁路运费，但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先行支付时，形成其他应收款。但由于相关费用无需车主现金垫付，因此不通过备用金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支付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代垫铁路运费 贷：银行存款 公司将铁路运输发票传递至客户处，并在备查簿上登记，方便跟踪账期，及时催收款项。 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代垫费用时，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代垫铁路运费</p>	业务及核算方法合法合规。

代付税金	<p>挂靠车队向公司收取运输费产生的税金由挂靠车队自行承担，但是挂靠车队均为个体户，公司履行了代扣代缴税金的义务，为其先行缴纳相应税金，并在之后的运输费用中扣除。公司代付时形成其他应收款，会计分录为：</p> <p>借：其他应收款-代付税金 贷：银行存款</p> <p>在缴纳运输支出时，会计分录为：</p> <p>借：应付账款-运输支出 贷：其他应收款-代付税金 银行存款</p>	业务及核算方法合法合规。
垫付医药费	<p>人员由于工伤出险后，由公司先行赔付，再向保险公司及外协单位追偿。公司在先行赔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p>	外协单位在运输时发生人员受伤、货物受损，公司需承担客户违约赔偿责任，但是公司已与外协单位明确约定若违约事件由外协单位造成，相应的责任由外协方承担，公司外协经营模式合法合规。
代付赔款	<p>货物出险后，公司先行赔付，再向保险公司及外协单位追偿。公司在先行赔付时，计入其他应收款。</p>	外协单位在运输时发生人员受伤、货物受损，公司需承担客户违约赔偿责任，但是公司已与外协单位明确约定若违约事件由外协单位造成，相应的责任由外协方承担，公司外协经营模式合法合规。
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	<p>主要由于公司与部分外协单位关系较好，借出资金以缓解外协单位紧急所需，借出时计入其他应收款。但由于借出资金存在资金占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经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将所有拆借给其他单位的款项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他单位已无资金拆借余额。</p>	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金拆借时，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合法合规。
其他应付款		
押金	<p>公司收到各挂靠车主交付的押金，收取时计入其他应付款，解除合作时将押金退还并冲销其他应付款。</p>	业务及核算方法合法合规。

代收代付运费	<p>(1) 公司代收客户的铁路运费。针对部分客户，铁路局直接将运输发票开给客户，公司负责代收客户需要支付的运费，会计处理为：</p> <p>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运费</p> <p>业务员在去铁路局拉货时支付代收客户的款项，并把确认单交回公司，会计处理为：</p> <p>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运费 贷：银行存款</p> <p>(2) 子公司的挂靠车主向母公司提供业务，该费用由母公司承担，子公司负责代收母公司支付给挂靠车主的运费。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的运费时，会计处理为：</p> <p>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运费</p> <p>将款项支付给挂靠车主时，会计处理为：</p> <p>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运费 贷：银行存款</p>	业务及核算方法合法合规。
工伤赔款、代收代付保险赔款	均为保险公司已赔付至公司，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赔款。公司在收到保险赔款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支付给客户时冲销其他应付款。	业务及核算方法合法合规，该项为发生日与赔款日存在时间差导致。
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往来款	主要由于公司与部分外协单位关系较好，公司紧急需要资金时向外协单位借入，借入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为规范经营，理清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之前将所有款项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他单位已无资金拆借余额。	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时，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相应利息，合法合规。

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的备用金、代收款、代付款、代付税金、押金、资金拆借款等均严格按照以上业务流程节点进行会计处理，期末余额真实、合理；公司所有备用金的领取、支付，代收代付款项的收取、支付，资金拆借款的借入、借出等均依据相关单据或协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备用金、代收款、代付款、代付税金等科目的会计处理及核算的业务性质符合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合法合规。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05	17.12	14.56
合计	19.05	17.12	14.56

8、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宁波市江北区华大集装箱运输公司	-	0.67	0.67
宁波市江北区集装箱运输公司	-	1.01	1.01
王学苏	-	16.80	16.80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8.00	360.00	360.00
沙一	-	25.46	-
王伟慈	-	16.73	16.73
合计	888.00	420.67	395.21

注：宁波市江北区华大集装箱运输公司、宁波市江北区集装箱运输公司及王伟慈曾为子公司宁波货配的原股东

（九）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73.61	573.61	471.52
未分配利润	1,672.95	1,562.11	1,70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6.57	4,135.73	3,181.48
少数股东权益	100.52	65.35	6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7.09	4,201.07	3,249.23

公司 2015 年 11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原股东全部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4,237.96 万元按 2.1190: 1 的比例折股为 2,000 万股，其余 2,237.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宋汉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二	子公司	
1	宁波市货物配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宁波富邦城市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3	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积为、王鲸航、沙一、唐明伦、陈炜	公司董事
2	王文君、刘轶、郑宇	公司监事
3	陈荣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其他关联方	
1	宁波富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拍卖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双圆有限公司、宁波家私有限公司、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云海宾馆有限公司、宁波双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宁波裕江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富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空调器有限公司、宁波凡尔丝绣品服饰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富邦龙兴矿业有限公司、沈阳富邦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亨润天宝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富邦矿业有限公司、宁波富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双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富邦家具有限公司、宁波富邦广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杭州富邦大地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富邦翰文（辽宁）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五金索具有限公司、八一富邦（宁波）男子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宁波饭店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亚光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液压阀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新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甬空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中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宁波康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宁波康骏投资有限公司	
4	宁波海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投资企业
5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的子公司
6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鲸航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1) 子公司宁波富邦城市配送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2) 其他关联方海通货运为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设立，主要采用承包经营方式交由该公司管理层自行经营，负责人杨波根据业务挂靠经营需要成立各业务部门对外承包经营，根据《业务部门挂靠承包经营协议》约定，海通货运业务经营权、控制权、业务人员聘用、财务收支等均由各业务部门自行掌握，各挂靠业务部门缴付的承包费用扣除杨波等管理人员薪酬后存在盈余的，上交公司。因此公司虽然持有海通货运 100% 股权，但无实际控制权。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实际经营者。(3) 公司总经理王鲸航曾担任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 18.16% 的股权；相关股权已于 2015 年 5 月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鲸航与该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1、海通货运基本情况

宁波海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设立的专业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具备一级货运代理资格，专业从事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主营服务为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拆箱、运杂费结算、报关、报检、保险、运输咨询服务。

海通货运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3. 12. 31/2013. 1-12	2014. 12. 31/2014. 1-12	2015. 8. 31/2015. 1-8
总资产（万元）	3,113.64	2,386.11	2,057.98

总负债（万元）	2,445.55	1,717.33	1,511.50
所有者权益（万元）	668.09	668.78	546.48
收入（万元）	8,990.21	7,637.42	4,097.67
成本（万元）	8,530.22	7,159.82	3,807.60
净利润（万元）	-16.90	0.12	-1.27

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说明

根据财会【2014】14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的修订，对“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海通货运与各业务部门签订的《业务部门挂靠经营协议》及富邦物流与杨波签订的《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承包期间内，乙方（杨波）按下属业务部门上交管理费收入（2万至6万）及自营收益扣除当年度发生费用后的金额向甲方（海通货运）支付承包费，最终甲方以税后利润分红的形式支付给丙方（富邦物流），具体支付时间由三方另行议定。”海通货运的业务模式主要为挂靠的各业务部门利用海通货运的国际货运代理资质自主经营，定期上交固定的管理费至海通货运。按照以上承包经营条款及业务模式所述，公司与海通货运及杨波之间仅维持承包关系，海通货运各业务部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与海通货运之间仅维持挂靠关系，海通货运仅为下属各业务部门提供行政、财务服务，并收取相关挂靠费，富邦物流及海通货运均无法实际控制海通货运各业务部门的具体经营活动。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未将海通货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纳入与不纳入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3年末至2015年8月末，海通货运的总资产金额分别为3,113.64万元、2,386.11万元和2,057.98万元。若考虑海通货运已于2015年8月出售给第三方这一情况，并考虑投资抵消分录后，将海通货运纳入合并范围后，对公司2013年末至2015年8月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383.25万元、1,865.72万元和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4%、7.24%和0，影响逐年降低。2013年度至2015年1-8月，海通货运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万元、0.12万元和-1.27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7%、0.01%和-0.13%，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4、转让海通货运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系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采购贸易服务，与海通货运接受业务挂靠并对外承包业务部门的经营模式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并不实际控制海通货运各业务部门的实际经营活动，与海通货运在企业文化融合及协同经营的理念上尚存在较大差距，且杨波本人通过对海通货运多年的管理，熟悉其运营模式，与各业务部门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协作关系，并有意向购买海通货运全部股权。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海通货运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波，剥离海通货运后，有助于公司可更加专注主业，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

2015年8月，公司将海通货运100%股权转让给海通货运管理人员杨波，转让价格依据海通货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为5,434,593.29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已由宁波世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甬世资评报字【2015】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海通货运账面净资产为5,453,581.67元，净资产评估值为5,434,593.29元，评估增资额为-18,988.38元，增值率为-0.35%。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海通货运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收取装卸费	330.78	1.65%	401.47	1.40%	230.70	0.60%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收取运费	673.14	3.35%	886.99	3.09%	825.79	2.13%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炉渣铜销售	506.62	2.52%	-	-	-	-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	收取运费	86.30	0.43%	479.15	1.67%	695.43	1.80%
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	收取装卸费	16.51	0.08%	-	-	-	-
宁波经济技术	收取运费	0.14	-	-	-	-	-

开发区亚光发 展有限公司						
-----------------	--	--	--	--	--	--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14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2013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0	4.80	4.8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叉车	20.51	30.77	15.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提供员工及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的借款，各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七)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7、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和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向沙一、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计收资金占用费合计 62.40 万元。以上所有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部还清，所计收的利息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全部还清。

公司与员工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均为临时性借款，由于相关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需为公司部分支出项目临时垫付资金，如公司年会活动、桐庐办事处开办费、外勤交际费用等，因此向公司借入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另外与关联方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的借款也为临时性资金拆借，并计收了利息。上述借款均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未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就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决议制度作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员工及关联公司借款均已归还公司，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余额。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和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1,540.00	2015/8/19	2016/8/19	否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1,540.00	2013/9/12	2015/9/10	是
宁波亨润家具有限公司	1,540.00	2012/4/1	2013/5/6	是
富邦集团	3,000.00	2012/10/19	2015/10/8	是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海通货运	1,680.00	2013/7/8	2015/10/22	是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海通货运	485.00	2013/7/8	2015/10/22	是
富邦集团	5,500.00	2014/10/9	2016/8/13	否
富邦集团	7,000.00	2014/9/22	2015/10/22	是

②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通货运	200.00	2014/12/3	2015/12/3	是

注：公司为海通货运的担保已于 7 月份提前解除

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担保协议。对于各担保项下的借款，公司均已与相关方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借款合同，且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借款金额未超出相关担保协议所规定的最高担保额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宁波亨润塑机有限公司	-	16.80	16.80
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668.93	692.90	210.92
合计	1,668.93	709.70	227.73
预付账款:			
宁波市家电日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94	20.94
合计	-	20.94	20.94
其他应收款:			
刘轶	3.97	3.97	36.23
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3.20	-	125.29
洪娟	-	34.10	77.39
朱建波	-	1.38	30.00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		280.41	280.41
合计	7.17	319.85	549.32
应收利息:			
沙一	9.44	9.44	6.47
朱建波	0.20	0.20	0.20
任运红	1.51	1.51	1.51
洪娟	3.44	1.99	-
王鲸航	5.76	-	-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	9.22	17.20	17.45
合计	29.57	30.35	25.64
其他应付款:			
洪娟	0.26	2.15	-
沙一	-	57.91	-
陈荣	2.45	-	-
沙洲	1.18	-	-
刘轶	0.78	-	-
朱建波	0.42	-	-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		20.39	230.39
合计	5.08	80.45	230.39
应付账款:			
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	37.93	-	-
合计	37.93	-	-
应付股利:			
王学苏	-	16.80	16.80

项目名称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8.00	360.00	360.00
沙一	-	25.46	-
合计	888.00	402.26	376.80

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的自然人为公司员工，主要系相关人员为公司垫付资金及费用报销未及时到账导致。对宁波富邦百家缘商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出租房屋应收的租金。对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利用其外协运输时形成的运输支出欠款。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未涉及公司支付对价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拆借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由于没有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进行适当审批；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适当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与公允性进行了审查与确认。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具有必要性，但该等担保系因公司融资需要偶然发生，并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为关联方借款进行了担保，关联方已将担保借款全部还清，并且担保已提前解除，公司对外担保义务履行完毕；公司与员工及关联方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但所有资金拆借均为关联方临时周转需要，不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业务，金额占总金额比重较小，且均按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业务，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增强了公司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但该担保已于 2015 年 7 月提前解除，且关联方已将该担保下的借款全部还清，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对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已按照银行同期费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且截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还清，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海通货运 2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通货运的担保借款已全部还清，并且该担保已提前解除，公司对外担保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	股东会议决议时间	股利形式	股利分配金额（万元）
富邦物流	2013 年 3 月 5 日	现金	600.00
富邦物流	2014 年 4 月 8 日	现金	1,066.56
富邦物流	2015 年 3 月 18 日	现金	880.00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九、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市货物配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市货物配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8 号涌金大厦 18 楼 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鲸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联运货物配载；网上物流发布信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公路运输、仓储；包装材料、纸张及制品、现代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富邦物流持股 70%，洪娟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346.38	239.68	367.40	13.84
	2015.8.31/ 2015 年 1-8 月	283.03	231.28	133.61	-2.84

宁波货配主营铁路货运代理业务，具有铁路代理资质，与铁路运输单位具有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兼营公路运输，可为公司提供铁路运输及公路运输支持。

自宁波货配成立至今，共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事宜。2000 年 9 月，宁波货配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富邦有限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宁波市海曙豪森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迅达仓储运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宁波市江北区集装箱运输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宁波市江北区华大集装箱运输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上述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天元验资（2000）第 92 号验资报告，2000 年 9 月 21 日获得了当地工商局合法的《营业执照》。

2003 年 3 月 19 日，宁波货配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市海曙豪森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王伟慈，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5 日，宁波货配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市江北区集装箱运输公司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让给王伟慈，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宁波货配召开股东会，同意宁波市江北区华大集装箱运

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王伟慈，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迅达仓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王伟慈，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宁波货配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伟慈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洪娟，转让价格为 71.53 万元。

挂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鲸航任宁波货配执行董事，洪娟任宁波货配监事。

2、宁波富邦城市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富邦城市配送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奉化市方桥长河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鲸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				
经营范围	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装卸、分拣、包装、配送服务；物流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车辆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服务、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安全及管控工程设计、安装和维护。				
股权结构	富邦物流持股 60%，宁波涌金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浙江九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4.12.31/ 2014 年度	346.38	-16.40	-	-5.76
	2015.8.31/ 2015 年 1-8 月	283.03	77.85	-	-16.40

富邦城配于 2014 年 5 月在奉化设立，目的是作为项目公司在当地建立物流基地平台，通过为各物流公司提供货运中转、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物流集散地；项目筹备过程中，因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放弃实施该项目。富邦城配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及增资，已于 2015 年 9 月办理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富邦物流股东、董事、总经理王鲸航担任富邦城配董事长兼总经理，富邦物流股东任运红担任富邦城配监事。

3、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 17 层办公 A1705
法定代表人	闫峻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服装、化妆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会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
股权结构	闫峻持股 50.7%，陈嘉鑫持股 34.3%，富邦物流持股 15%

小鸽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成立，截至目前未发生股权转让，报告期内也未开展经营。

小鸽科技主营同城速运 OTO 平台项目，旨在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通过整合闲置货车的实时位置信息，发布货主的实时货运需求，减少中间环节，解决信息不对称并撮合交易。

在移动互联盛行的时代背景下，公司通过投资同城速运 OTO 项目，开始尝试由传统物流向新型互联网物流运营模式转变。该项目主要特点为：（1）整车加拼货模式：以体积为主，重量为辅，按提及计费来出售运输的空间并综合考虑重量计费；（2）顺风货：通过大数据系统匹配车辆运行的线路，多点取送，从整车到零担将交易单元最小化，最大化车辆使用效率；（3）后服务：将上门后服务、搬运、装卸、旧货回收通过众包模式整合成为同城物流部分；（4）客改货：利用私家车、客运面包车等闲置运力，解决不规则货品的运输以及上门问题。小鸽科技项目实施将分成三个阶段：（1）同城众包速运，即实现同城范围内小票重货运输、家具建材运送、电器家私运输和展览物资运送；（2）同城众包速递，该阶段在上一阶段基础上进行拓展延伸；（3）跨城全国整车，该阶段基于前两个阶段发展成熟前提下将地域拓展到城市之间的配送。

同城速运 OTO 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给货主增加车辆运力供给，同时能够激发司机和物流企业的服务水平、提升效率、增加行业市场规模，与此同时还能降低资源浪费、拉动经济发展和就业。小鸽科技项目团队具备的优势：（1）前沿行业思维：团队来自移动互联网领先企业，深入了解并掌握移动互联网最新模式；（2）先进行业经验：团队具备能力，能够平移滴滴快的 OTO 模式及经验，将高频次行业的优势技术应用于货运物流行业，解决行业痛点，重新定义行业与规则；（3）专业行业背景：团队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行业背景，能够针对物流行业自

身存在的非标准化的问题，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让供需双方放心使用，重新定义一个行业。

公司通过尝试拓展新型物流模式，一方面为了顺应目前互联网思维对物流传统行业逐渐渗透的趋势，通过大数据平台获取重要市场信息，掌握消费者需求动向，另外一方面可以通过与专业技术人员合作，了解前沿行业技术，掌握先进行业经验，深入了解并掌握移动互联网最新模式。公司通过开展 OTO 物流模式获取的宝贵经验可以运用到目前的传统物流行业中，达到经验互补，优势互助，有效提升公司作为货运代理的软实力。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王鲸航担任小鸽科技董事，公司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唐明伦担任小鸽科技监事。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物流服务和供应链采购贸易，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发生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包括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尽管公司属于轻资产物流公司，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更不能排除由于车辆故障、路况、天气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车辆采购、行驶、保养、驾驶员培训等方面制定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各岗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已通过定位系统建立了后台与货车实时联络与监控的体系，并通过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加强驾驶员安全意识，有效遏制超速驾驶和违规驾驶，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另外，公司还通过购买保险转移部分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关联较为紧密，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时，物流行业会受到较大的风险，尤其是为特定行业提供物流服务的公司，表现会更加明显。公司主要客户为金光纸业在国内投资设立的中华纸业、亚洲浆纸、金桂浆纸业、金海浆纸业，相关客户所属造纸行业与经济景气度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客户所在行业的经营状况会产生影响，进而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正积极开拓其他行业的运输市场，通过运输方式、服务客户的多样性降低单一行业经济波动的风险，提高整体风险抵御能力。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光纸业投资的中华纸业、亚洲浆纸、金桂浆纸业、金海浆纸业，金光纸业隶属于印尼金光集团，是世界纸业十强之一，对物流服务商选择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和准入制度。公司与金光纸业在国内投资设立的多家造纸与纸浆生产企业合作时间超过十余年，相关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的总营业收入的 80% 以上，集中度较高。尽管目前公司与金光纸业相关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陷入困境，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公司已与北京滴滴打车专业技术人员合作投资设立了北京小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 OTO 等互联网平台推广公司业务，增加业务辐射范围。同时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供应链增值服务，并通过新业务开发客户资源，丰富公司收入来源，从而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四）经营模式产生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同时将有限的自营车辆资源集中于高附加值的业务和项目，公司对所接项目通过外协单位联运，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核心竞争力。在利用外协单位联运时，也增加了公司因外协方履行不力（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而产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采用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方，明确与外协方权利与义务，并与外协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公司遭受外协单位失信或者违规操作、合同履行不力等对公司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497,749.67 元，8,175,131.59 元和 8,296,503.6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64%，80.27% 和 84.0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营改增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未来公司是否还将继续取得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政策密切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高，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较高的风险。未来取消营改增政府补助后公司将通过改变运价策略的方式提高收入，对冲营改增政府补助取消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未来将继续增强主营收入，提高基础物流服务的盈利能力，避免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六）偿债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1.73 万元，11,498.35 万元和 13,172.68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23%，83.70% 和 83.86%。尽管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在报告期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且银行借款均由关联方担保或自有资产抵押，但仍不能排除债务到期公司面临的偿还压力，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未来将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引进财务投资者等，缓解银行借款这一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同时公司将继续增强自身实力，提高经营业绩，解决公司偿债压力的问题。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富邦物流不仅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而且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尚需一定时间，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也需要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同时，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个部门的职责，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断促进公司的规范化发展。

（八）外协车辆模式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采用外协车辆模式和挂靠车辆模式主要系由于公司自有车辆无法满足

持续扩大的运输业务规模，同时有利于节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资金，可以使公司以较少的运输设备及资金投入维持日常较大规模的运输业务运营。

外协车辆模式是指具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外协单位，与另一具有相应资质主体约定，在后者承接物流资源并设计物流方案的基础上，前者独立承包部分物流运输业务的经营形式，在物流行业中应用较为普遍。外协车辆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目前外协资源已经成为公司道路运输市场重要的运力资源组成部分。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所有外协单位均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针对外协车辆模式可能产生的业务风险，如外协单位运输时发生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情形，公司通过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单位并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外协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措施，有效规避了外协车辆模式的潜在法律风险。

（九）挂靠车辆模式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挂靠车辆模式同样能补充公司的运输能力。挂靠是指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或私营企业，与另一经营主体约定，由前者以后者提供的经营资格和凭证进行经营活动，并向后者交纳管理费或挂靠费等报酬的经营形式。挂靠的主体是个体或个人，被挂靠的单位是具有某种经营资质的企业，目前挂靠车辆模式在物流行业中较为普遍。

公司采用挂靠车辆模式在如下方面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当挂靠方与第三人发生交通事故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之时，被挂靠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发生交通事故时，被挂靠方和挂靠方要承担连带责任。

（2）被挂靠方在承担一定的责任之后可能因为挂靠方的支付能力有限而不能足额追偿，从而造成损失。

由于挂靠协议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因此被挂靠方往往需要对第三人

承担责任，然后依据挂靠协议向挂靠方进行追偿。然而由于挂靠方作为个体，其清偿能力往往不能得到相应的保证。这种情况的存在导致大量被挂靠企业在承担责任之后却无法依照双方的挂靠协议进行有效的追偿，进而蒙受损失。

(3) 被挂靠方可能因为挂靠方的违法违规行为而承担相应的行政甚至是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被挂靠方需要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有多种：挂靠方不具有相应的资格，被挂靠方未尽到审慎义务的，可能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由于种种原因，挂靠车辆未按规定投保的，被挂靠方要受到行政处罚；运输过程中未对货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被挂靠方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维修的，被挂靠方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行为设定了行政处罚的，亦有可能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挂靠方利用挂靠关系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被挂靠方亦有可能牵涉其中。

综上所述，在挂靠车辆模式下，挂靠方或挂靠车辆可能基于上述情形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或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相应会增加公司潜在的法律风险。

针对挂靠车辆模式下可能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1) 与所有挂靠方签订挂靠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对其车辆使用的时间、范围、力度、方式等进行管理，若挂靠方违约，则解除挂靠关系。

(2) 向挂靠方收取押金，减少事故发生时的追偿风险。

(3) 在挂靠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实时监控挂靠方的车辆运输情况，减少挂靠方经营不当的情形。

(4) 对所有签约挂靠方进行资信调查、资质调查、经营历史调查，避免出现挂靠方无相应驾驶资质等法律瑕疵。

(5) 定期检查挂靠车辆，进行技术改造和维修升级，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概率。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尽管外协车辆模式和挂靠车辆模式存在潜在的业

务风险或法律风险，但是公司管理层具备相应的风险防范意识，并且已建立了良好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由此导致的损失，采用外协车辆模式和挂靠车辆模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十一、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制定了涵盖资金、采购、生产、销售、成本控制、投资、财务报告等一系列统一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指导监督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的编制的管理，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真实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专章规定财务管理岗位职责以规范各会计岗位职责。公司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的财务人员足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二、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提供多式联运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长江三角区域储备了良好的货物资源和运力资源基础。公司与金光纸业下属中华纸业、亚洲浆纸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规模庞大，信誉良好，公司已为其服务已达十年以上，业务相对稳定，业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行业的巨大影响力积极开拓业务范围，拓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推出全新物流系统，与科技公司打造OTO物流平台，提高物流运输效率，控制运输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22.68 万元、28,746.23 万元和 20,086.0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分别为 953.74 万元、1,018.40 万元和 987.69 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不存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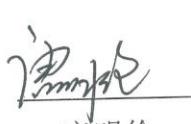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积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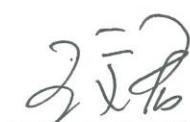

王鲸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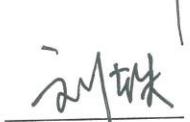

沙一


唐明伦


陈 炜

全体监事签名：


王文君


刘 轶


郑 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鲸航


唐明伦


陈 荣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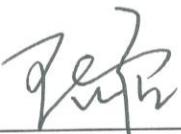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王志超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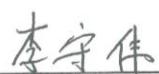
沈禾欣子



朱宏印



沈禾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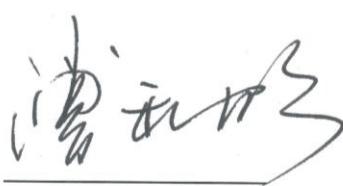
李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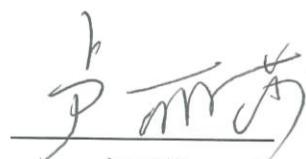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傅利彬



卢丽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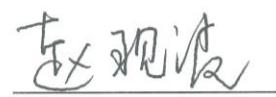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新春



赵现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管伯渊



宋恩杰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



管伯渊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